

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
Hefei Performing Arts Co., LTD.

(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3号54幢)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A座)

二零一六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要事项：

一、政府补助政策风险

由于本公司可以获得文化产业发展的有关经济政策支持，政府补助构成本公司利润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从长期看，随着本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增长，政府补助占比将逐渐下降，对净利润的影响程度也将逐渐降低。但是，短期内如果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发生变动，仍将对本公司的业绩、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

二、公司连续经营亏损的风险

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63.48万元、-268.1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319.89万元、-1,872.17万元，公司存在连续经营亏损风险。

未来，公司将重点提升业务规模，提高管理水平，严格控制成本及各项期间费用的支出，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但若未来行业环境、公司经营状况等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经营亏损的风险。

三、传统剧目表演不被社会公众广泛接受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具有较强专业性的庐剧、歌舞和曲艺等艺术表演活动，庐剧为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剧目具有鲜明地方特色艺术表现形式，是中华民族同时也是人类社会的宝贵精神遗产，是传承、弘扬我国地方民族文化的重要载体。但随着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和多元文化影响的逐步加深，人民群众精神需求呈现出多样化的特点，传统地方艺术表现形式的受众群体可能呈逐步缩小的趋势，公司存在传统剧目表演不被社会公众广泛接受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风险

演艺行业是一种娱乐性较强的服务型产业，社会居民娱乐形式的不断丰富所产生的替代效应会对整个演艺市场的收入水平产生冲击。目前，娱乐形式种类日趋繁多，已产生包括电影、电视、网络、游乐园、主题公园、休闲场馆等在内的多种娱乐形式。由于演艺行业的受众群体与其他娱乐形式的受众群体有较高的重合度，其他娱乐形式的不断丰富将对演出市场形成一定的替代威胁。尤其是近年来网络等新兴娱乐方式的不断普及，这种替代威胁预计将更为显著。此外，由于演艺行业市场参与主体众多，各参与主体对现有市场份额的争夺较为激烈，若公司不能在市场竞争中保持有利地位，公司面临着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五、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财税[2014]84号《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免征企业所得税、自用房屋房产税。

公司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自用房屋房产税税收优惠属于国家对于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的鼓励政策，但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在未来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不再具备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条件，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人力成本是公司经营成本的主要部分，未来随着经济的发展、城市生活成本的上升、行业竞争的加剧，公司的人力成本存在上升的风险。如果人力成本的上升速度快于公司收入的增长速度，则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有下降的风险。

七、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未来将可能面临资产规模管理、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和人才管理等挑战，需要公司在资源整合、剧本创作、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

组织模式和管理模式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张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导致管理风险。

八、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作为具有较强专业性的庐剧、歌舞和曲艺演艺企业，优秀的策划、编剧、导演、演员及管理、销售人员的专业能力及丰富经验是公司得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

伴随着演出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演出相关专业人才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如果本公司不能建立核心人员的激励机制并根据环境变化不断完善，将会影响到核心人员创造性、积极性的发挥。如果公司核心人员流失或者不能吸引到业务快速发展所需的人才，本公司未来业绩的持续增长将受到不利影响。

九、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业务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方面存在一定的不够规范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进一步建立完善了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但内部控制的完善、执行是一个持续、逐步、渐进的过程，公司仍存在一定的内部控制风险。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合肥市广播电视台通过文广集团间接持有合肥演艺10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战略和重大决策，若权利行使不当则可能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政府补助政策风险.....	3
二、公司连续经营亏损的风险.....	3
三、传统剧目表演不被社会公众广泛接受的风险.....	3
四、市场竞争风险.....	3
五、税收优惠风险.....	4
六、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4
七、管理风险.....	4
八、人力资源风险.....	5
九、内部控制风险.....	5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5
目 录.....	6
释 义.....	9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10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1
四、股权结构.....	12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9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2
七、相关的机构情况.....	23
第二章 公司业务.....	25
一、公司业务的基本情况.....	25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1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5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41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5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46
七、自身持续经营的能力的自我评价.....	63
第三章 公司治理.....	67
一、最近两年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67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69
四、公司的独立性.....	69
五、同业竞争.....	70
六、近两年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74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74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75
第四章 公司财务.....	77
一、公司财务报表.....	7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81
三、审计意见.....	82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2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12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113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26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1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31
十、股利分配政策.....	132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33
十二、风险因素.....	133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34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4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135
三、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声明.....	136
四、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37
五、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声明	138
第六章 附件	139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合肥演艺	指	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
演艺有限、有限公司	指	合肥演艺有限责任公司
文广集团	指	合肥文广集团有限公司
广电投资	指	合肥广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市文广新局	指	合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合肥市工商局	指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天禾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评估所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4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说明书	指	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飏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1年1月2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9月21日

注册资本：800万元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3号54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MQ02X67

董事会秘书：浦浩然

电话：0551-63509568

传真：0551-63509591

电子信箱：fpm1100@163.com

所属行业：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业务属于“R87文化艺术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业务属于“R8710文艺创作与表演”

经营范围：戏曲、戏剧、音乐、歌舞、曲艺等艺术表演活动，艺术创作、大型综艺晚会、舞美设计、舞台搭建、灯光音响、化妆造型、服装道具提供服务

主营业务：庐剧、歌舞和曲艺等艺术表演活动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8,000,000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为演艺有限整体改制发起设立，并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取得营业执照。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时间未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所持股份在 2016 年 9 月 20 日以前（含当日）均不可进行公开转让。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及公司股东持股情况，本次挂牌后公司股份可公开转让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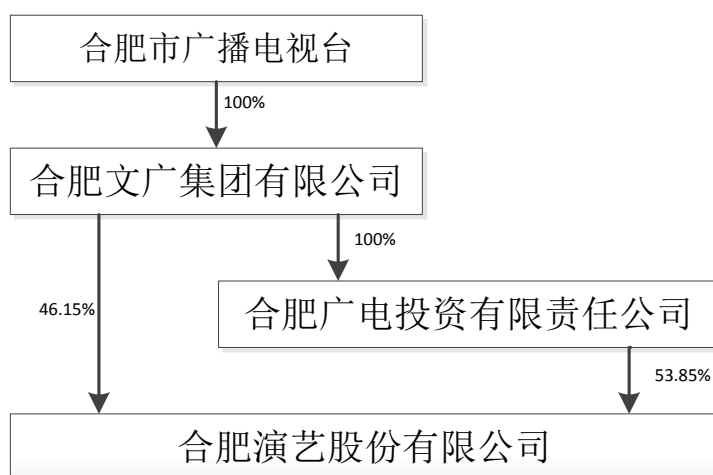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挂牌前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制流通股份 (股)	本次可进行股份 转让数量 (股)
1	广电投资	4,307,692	53.85	4,307,692	0.00
2	文广集团	3,692,308	46.15	3,692,308	0.00

公司所有发起人股东针对上述股份的限售出具了书面承诺函。

四、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持有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广电投资	4,307,692	53.85	法人	否
文广集团	3,692,308	46.15	法人	否
合计	8,000,000	100.00	—	-

公司股东中，文广集团持有广电投资 100% 股权。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文广集团直接持有合肥演艺 46.15%的股份，通过子公司广电投资间接持有合肥演艺 53.85%的股份，文广集团为合肥演艺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文广集团系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在合肥市设立，文广集团现持有合肥市工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588894235D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文广集团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文广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天鹅湖路 558 号合肥广电中心
法定代表人	陈飏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文化产业项目投资，影视剧投资；影视设备、房屋租赁；国际文化交流策划，文艺活动演出策划；国内广告制作、发布、代理；通信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有线电视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1 月 13 日至 2042 年 1 月 10 日

文广集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肥市广播电视台	3,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2、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合肥市广播电视台，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合肥市广播电视台通过文广集团间接持有合肥演艺 100%股权。合肥市广播电视台现持有合肥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证第

134010000572号，有效期2016年1月21日至2021年1月20日），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广播、新闻、播映电视节目及其他信息，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业务范围：电视节目制作、播出、转播；新闻广播、专题广播、文艺广播、咨询服务、广告、广播电视技术服务；广播电视研究；其他服务。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11年1月，演艺有限设立

（1）演艺有限设立过程

2011年1月17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发了编号为“预核准字[2011]第818号”的《企业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使用名称合肥演艺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月18日，公司发起股东广电投资签署了《合肥演艺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对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出资方式、组织架构、财务会计等事项进行了规定。根据公司章程，演艺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由股东广电投资在公司设立前一次性缴足。

2011年1月24日，安徽安联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演艺有限股东出资进行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皖安联信达验字[2010]012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1月24日止，演艺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年1月26日，合肥市工商局对演艺有限依法予以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340100000483728的营业执照。

演艺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电投资	3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2）院团改制及资产划转过程

2010年7月30日，中共合肥市委办公厅发布《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工作的通知》（合办[2010]25号），该通知明确了由合肥市歌舞团、合肥市庐剧院、合肥市曲艺团合并，成立合肥文广演艺有限公司，三院团由事业单位改制为国

有独资企业。同时，对三院团进行清产核资，评估后的资产作为注册资本金注入合肥文广演艺有限公司，新组建的合肥文广演艺有限公司由合肥文广集团有限公司管理。

2011年4月26日，合肥市文化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合肥市国有文艺演出院团转企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合文改办字[2011]1号），原则同意了《合肥市国有文艺演出院团转企改制实施方案》，合肥市歌舞团、合肥市庐剧院、合肥市曲艺团3个国有文艺演出院团进行整体转企改制，核销事业单位编制，合并组建合肥演艺有限责任公司。

演艺有限根据安徽诚勤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12月2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皖诚勤审字[2011]677号），以2011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将合肥市庐剧院、合肥市歌舞团、合肥市曲艺团等账面净资产为601.6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相关部门对院团改制及合肥演艺接收院团改制资产情况的确认

根据中共合肥市委办公厅发布的《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工作的通知》（合办[2010]25号）、合肥市文化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合肥市国有文艺演出院团转企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合文改办字[2011]1号），新组建的演艺有限本应以合肥市歌舞团、合肥市庐剧院、合肥市曲艺团清产核资并且评估后的资产进行出资设立。但在演艺有限设立过程中，因文化体制改革的复杂性，上述三个院团的清产核资工作进展缓慢，以清产核资后的净资产出资设立新公司时间较长，影响到三个院团的正常业务开展。故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广电投资先以货币形式出资300万元设立了演艺有限，待演艺有限设立之后，再由演艺有限接收了三个院团的改制资产。

就上述情况，合肥演艺向合肥市文化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了请示，根据合肥市文化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合肥演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设立相关情况的确认函》，合肥市文化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由广电投资以货币出资300万元设立演艺有限符合当时企业的实际情况，其设立行为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合肥市庐剧院、曲艺团、歌舞团三个院团净资产以资本公积金注入公司时间为2011年11月30日，相关情况符合合肥市国有文艺演出院团转企改制相关精神，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就上述情况，文广集团向合肥市委办公厅进行了汇报，2016年3月31日，

合肥市委办公厅出具了《关于合肥演艺公司改制设立相关情况的说明》，确认：“合肥演艺系依据中共合肥市委办公厅发布的《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工作的通知》（合办[2010]25号）精神设立的，改制实际操作路径与合办[2010]25号文件的改制方案虽然存在不同，但最终实现了原合肥市歌舞团、合肥市庐剧院、合肥市曲艺团三院团净资产注入合肥演艺公司并由文广集团管理的改制目标，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不违反合办[2010]25号文件关于三院团改制的精神与原则。”

2、2012年4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12年3月21日，广电投资和文广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广电投资将持有的演艺有限100%股权转让给文广集团，转让价款为300万元。

2012年3月22日，演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于当日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2年4月20日，演艺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演艺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文广集团	3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3、2014年3月，有限公司增资

2013年7月3日，演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广电投资以评估价值为352.50万元的房产对演艺有限进行增资。增资后演艺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50.00万元，其中文广集团现金出资30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46.15%，广电投资出资3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53.85%。

2013年7月4日，肥西县华宇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合肥华宇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广电投资用于增资的房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华宇结论字（2013）904号）。此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经评估，广电投资用于增资的房产评估值为325.50万元。

2014年3月10日，演艺有限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广电投资	350.00	53.85	实物
文广集团	300.00	46.15	货币
合计	650.00	100.00	-

4、2015年9月，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5年7月24日，华普天健对演艺有限截止2015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会审字[2015]3117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演艺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117.24万元。

2015年8月15日，演艺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采取整体变更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8月27日，合肥市国资委下发2015年第18次主任办公会《会议纪要》，根据该文件，合肥市国资委原则同意文广集团上报的《合肥演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上市总体方案》。

2015年8月31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出具了《合肥演艺有限责任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皖评报[2015]13号），根据该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演艺有限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522.59万元。

2015年9月7日，合肥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合）登记名预核变字[2015]第1575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合肥演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0日，合肥演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演艺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11,172,419.19元，按1:0.72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800万股，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按上述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的股份，其余部分3,172,419.19元转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发起人协议书》还约定了合肥演艺的经营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发起人的义务和责任等内容。同日，合肥演艺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决议。

2015年9月10日，华普天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3574号)，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5年9月21日，合肥演艺在合肥市工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800万元。

整体变更后，合肥演艺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出资比例(%)
广电投资	4,307,692	53.85
文广集团	3,692,308	46.15
合计	8,000,000	100.00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合肥演艺在报告期内发生过一次房产无偿划转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演艺有限成立后，名下有多处房产用于商业出租，为突出公司主营业务，2015年6月24日，合肥市广播电视台(文广集团)党委会召开党委会议，形成[2015]11期《会议纪要》，决议同意演艺有限无偿划转六处房产至文广集团。

2015年6月30日，合肥市国资委作出《关于无偿划转合肥演艺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的批复》(合国资产权[2015]137号)，同意合肥演艺有限责任公司将其名下六处房产无偿划转至文广集团。

同日，演艺有限与文广集团签订《无偿划转协议》，就此次无偿划转事宜作出了约定。划转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面积(m ²)	用途	坐落地	所有权人
1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193065号	1,022.06	商业服务	庐阳区淮河路笋笛阁	演艺有限
2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193064号	1,023.53	经营	庐阳区徽州大道27号银成大厦一层二层局部	演艺有限
3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193066号	3,08.05	成套住宅	庐阳区阜阳北路267号金鸟花园3幢	演艺有限
4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193068号	70.88	庐阳区创新巷10号1幢603室	庐阳区创新巷10号1幢603室	演艺有限
5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190958号	672.64	商业服务	庐阳区淮河路202号综合楼一层	演艺有限

6	合政房字第 406501 号	179.5	商业	三孝口四联大楼 二层	合肥市曲艺团
---	----------------	-------	----	---------------	--------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之外，合肥演艺没有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六）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子公司。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合肥演艺本届董事会为第一届董事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陈飏、赵联、徐国志、陈宁、王夔。董事会成员中陈飏由合肥演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除此之外，其余董事会成员均由合肥演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各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陈飏先生，196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省委党校研究生班党政专业毕业。1991 年 5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合肥西市区团委干事、副书记、书记；1998 年 8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巢湖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党工委书记、武装部第一部长；2002 年 4 月年至 2007 年 2 月，任包河区常委、纪委书记、宣传部部长；2007 年 2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包河区常委、纪委书记；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合肥市委宣传部副部长；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合肥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党组书记；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合肥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合肥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主席、党组书记；2016 年 2 月起至今，任合肥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主席，合肥市广播电视台（文广集团）党委书记，合肥市广播电视台台长，文广集团董事长，合肥演艺董事长。其担任本公司本届董事的任期为 2016 年 2 月至 2018 年 9 月。

赵联先生，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合肥联合大学（合肥学院），中文（新闻）专业。1985 年 1 月至 1987 年 12 月，任职于合肥广播电视科研所；1987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 月，历任合肥电视台专题部记者、广告部主任助理、策划部副主任；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市

场化节目制片人；2010年1月至2010年5月，任合肥电视台文化产业项目筹备组组长；2010年6月至今，任广电投资董事、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任合肥市广播电视台总经济师；文广集团董事、副总裁；2015年9月起至今，任合肥演艺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其担任本公司本届董事的任期为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徐国志先生，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安徽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双学士（理学士、经济学士），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2年7月至2000年8月，任安徽中医学院制药厂办公室主任、财务科长、厂长助理；2000年8月至2003年4月，任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2003年4月至2011年10月，任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资产管理部部长、投资发展部部长；合肥铝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兼马钢（合肥）钢铁有限公司、南京医药合肥天星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0月至今，任合肥市广播电视台、文广集团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2015年9月至今，任合肥演艺董事。其担任本公司本届董事的任期为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陈宁先生，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合肥联合大学（合肥学院）经济系工业会计专业毕业。1988年12月至1990年4月，任职于安徽省微型汽车工业总公司财务科；1990年5月至1997年5月，任安徽人民广播电台节目主持人；1997年5月至2001年12月，任安徽电视台广告中心业务二部副经理；2001年12月至2002年5月，任北京国广光荣文化传播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2年5月至2003年5月，任安徽昌荣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5月至2007年10月，任职于安徽电视台文艺电视剧中心；2007年11月至2010年5月，任安徽电视台文艺电视剧中心综合营销部主任；2010年6月至2013年7月，任北京五星东方影视投资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5年9月，任演艺有限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合肥演艺董事兼总经理。其担任本公司本届董事的任期为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王夔先生，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南京大学博士在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05年7月至今，就职于安徽大学艺术学院，任艺术学院党委委员，戏剧系主任。

2015年9月至今，任合肥演艺董事。其担任本公司本届董事的任期为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二) 监事

合肥演艺本届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现有监事3名，成员是江丽、陈珊珊、林凯风。其中江丽、林凯风由合肥演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陈珊珊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为江丽。

江丽女士，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工商管理学院，在读MBA学历，助理会计师。1995年7月至1997年10月，任职于巢湖市第一人民医院财务室；1997年11月至2001年4月，任巢湖地区有线电视台办公室出纳会计；2001年5月至2006年12月，任安广网络巢湖分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及数学电视部经理；2007年1月至2012年4月，任巢湖广播电台巢湖交通广播总监及巢湖广播电台广告部主任；2012年5月至2013年5月，任合肥广播电视台巢管中心办公室副主任；2013年6月至2015年8月，任演艺有限财务负责人；2015年9月至今，任广电投资财务部主任、合肥演艺监事会主席。其担任本公司本届监事的任期为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林凯风先生，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1年起，就职于演艺有限；2011年7月至2013年10月任演艺有限综合管理部副主任；2013年11月至2015年3月任演艺有限总经办主任、综合管理部副主任；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产品运营中心宣传推广副总监；2015年9月至今，任合肥演艺监事。其担任本公司本届监事的任期为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陈珊珊女士，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本科学历，三级演员。1997年7月至2010年9月，任合肥市庐剧院演员兼办公室副主任、女工委主任；2010年10月至今，历任演艺有限党政工团人力资源部副总监、工会主席；2015年9月至今，任合肥演艺职工监事。其担任本公司本届监事的任期为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合肥演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分别为总经理陈宁，副总经理沈荣峰，副总经理段婷婷，副总经理李翔，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浦浩然，均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陈宁先生，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董事简历”。

沈荣峰女士，196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省艺术学校，中专学历，二级演员。1986 年 9 月至 1989 年 7 月，任职于浙江武警总队政治部文工团；1989 年 8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合肥市歌舞团担任舞蹈队队长；201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及歌舞团团长。

段婷婷女士，197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本科学历，国家二级演员。1997 年 7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合肥市四方集团艺术团演员；2003 年 5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合肥市庐剧院演员兼演出办主任；201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庐剧院院长。

李翔先生，1962 年 7 月出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省委党校法律专业，学历大专，国家二级演员。2000 年 12 月至 2007 年 9 月，调入合肥市曲艺团，任相声、小品演员兼曲艺创作；2007 年 10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合肥市曲艺团团长助理；201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曲艺团团长。

浦浩然先生，1980 年 10 月出生，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会计专业，会计师。2003 年 5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合肥美菱家电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5 年 2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安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综合部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文广集团财务部副主任；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持有公司股份。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23,469,490.38	21,815,489.92

负债总计（元）	8,274,989.01	5,733,047.79
股东权益合计（元）	15,194,501.37	16,082,442.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15,194,501.37	16,082,442.13
每股净资产（元）	1.90	2.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0	2.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26%	26.28%
流动比率（倍）	6.75	3.88
速动比率（倍）	6.55	3.76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694,859.90	14,267,796.52
净利润（元）	1,634,806.25	-2,681,181.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34,806.25	-2,681,18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198,903.00	-18,721,724.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198,903.00	-18,721,724.19
毛利率	-28.37%	-56.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5%	-16.2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84.40%	-113.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4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37	42.25
存货周转率（次）	34.02	54.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05,327.34	-824,277.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1	-0.13

备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 6、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 7、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末股本总额
-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七、相关的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咏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A座
电话:	0551-62207999
传真:	0551-62207360
项目负责人:	孔晶晶
项目经办人:	刘俊、储召忠、李媛、邹翠利、袁大钧、谢天宇、张进
(二) 律师事务所: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晓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东楼16层
电话:	0551-62641469
传真:	0551-62620450
经办律师:	王炜、史山山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层922-926室
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郑磊、齐利平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评估机构负责人:	丁凌霄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2303室
电话:	0551-65681558
传真:	0551-65622519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丁凌霄、程军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合肥演艺是一家以“文艺表演+演出服务”为核心业务的公司，旗下的庐剧院主要从事戏曲、戏剧等文艺表演活动；歌舞团主要从事歌舞、音乐等文艺表演活动；曲艺团主要从事相声、小品等文艺表演活动；同时公司从事艺术创作、大型综艺晚会、舞美设计、舞台搭建、灯光音响、化妆造型、服装道具服务等相关业务。近年来，公司不断整合众多资源，积极拓展业务范围，不断优化完善业务组合，致力于成为合肥市文化演艺的领先企业。

公司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063.62 万元，占比 90.95%；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311.98 万元，占比 91.95%，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合肥演艺拥有“庐州放歌”、“走向文明”、“炫动的音符”、“大湖名城、创新高地”等惠民下基层巡演文化演出项目以及“庐剧大戏台”、“周末相声大舞台”、“孔雀东南飞之焦仲卿妻”等品牌演出项目。

1、“庐州放歌”百场文艺下基层巡演

截止 2015 年底，“庐州放歌”下基层巡演活动已连续举办了 8 届，走进了合肥市属区县多个乡村、工厂、机关、学校和军营，以清新、淳朴的地方文化气息，受到基层群众的热烈欢迎和广泛好评。为做好“庐州放歌”下基层巡演活动，公司庐剧院每年都增加庐剧传统大戏、经典小戏、折子戏等创新剧目，巡演场次以每年 100 场为基础，辐射合肥市属区县的乡镇、街道、社区。把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送到基层，把承载着合肥市骄傲的列入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地方剧种——庐剧，送到广大基层观众面前。



2、“走向文明”文艺巡演

截止2015年底，“走向文明”文艺巡演进社区活动已连续举办了12届。为把“走向文明”文艺巡演打造成文化惠民品牌，公司曲艺团组织精干的创作队伍深入群众，深入生活，创作排练了一批内容健康、积极向上，融思想性、娱乐性、观赏性为一体的，群众喜闻乐见的曲艺作品。巡演场次以每年50场为基础，走进了合肥市的社区、军营、厂矿、乡镇。这一广泛的群众活动吸引了数百万社区居民积极参与，成为合肥群众纳凉消夏的一道文化大餐，并逐渐成为了合肥市的演艺文化品牌活动，并得到了企业的热烈响应，起到了“文化搭台，企业唱戏”的良好社会效益。



3、“炫动的音符”广场音乐会

“炫动的音符”广场音乐会是公司在2012年新创办的文化惠民演艺项目。公司歌舞团大胆创新，通过演唱、舞蹈、器乐演奏等不同类型的演艺节目变化组合，呈现给观众一道周末文化生活亮丽的风景线。特别是民乐、电声乐、弦乐组合的乐队以一种全新的演奏形式带给观众喜闻乐见、耳熟能详的轻音乐作品及影视音乐作品的视听享受。巡演活动以每年15场的演出场次为基础，辐射合肥市各大休闲娱乐广场和大学校园。“炫动的音符”让观众在感受音乐魅力、享受歌曲艺术的同时，也把“大湖名城、创新高地”的文明之风吹进合肥市的各主要区县。



4、“大湖名城、创新高地”——市校同声共唱家园演唱会

大湖名城、歌声飞扬；创新高地、激情荡漾。“大湖名城、创新高地”——市校同声共唱家园演唱会，首场演出于2013年9月在安徽大学磬苑校区体育馆拉开序幕，并相继在合肥各大高校及区县举行了十多场巡演。演唱会以歌曲的形式讴歌了“大湖名城、创新高地”的建设者们，激发高校学子打造“大湖名城、创新高地”的热情，增强观众建设美好合肥的使命感、自豪感和归属感，促使高校学子开拓进取、奋发有为，为实现“大湖名城、创新高地”的美好愿景而努力奋斗，多作贡献。



5、庐剧大戏台

“庐剧大戏台”是由公司和安徽徽园管理有限公司联合打造的一道面向普通百姓和游客的文化大餐，演出剧目多以庐剧传统小戏和经典剧目为主，其中庐剧传统剧目《游园观画》、《花园扎枪》、《讨学钱》深受老年观众的喜爱；庐剧经典小戏《三凤求凰》、《万年桥》、《包公赶驴》、《借罗衣》、《十八里相送》、《游湖》、《断桥》、《良缘》、新编小戏《人面桃花》、《得失之间》及新编现代大戏《芥菜花》受到各年龄层的观众喜欢。“庐剧大戏台”的推出，让更多的观众了解庐剧，把合肥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一拥有着浓郁地方特色的民族瑰宝——庐剧，发扬和传承下去。



6、周末相声大舞台

公司曲艺团紧密结合市场，以商业化模式运作，精心打造曲艺团拳头产品——“周末相声大舞台”。公司精心创作的《麻辣婚礼》、《卖电器》、《新闻晚报》、《自作自受》、《和谐社区我的家》和《幸福就是美》等相声、小品节目素材取自合肥发生的热点事件及观众关注的民生话题，借助喜剧表演方式，使观众在笑声中了解各种热点事件，在紧张工作、学习之余，能有个轻松愉悦的休憩场所，致力于打造属于合肥人民的“笑工场”，成为合肥的文化娱乐品牌项目。



7、孔雀东南飞之焦仲卿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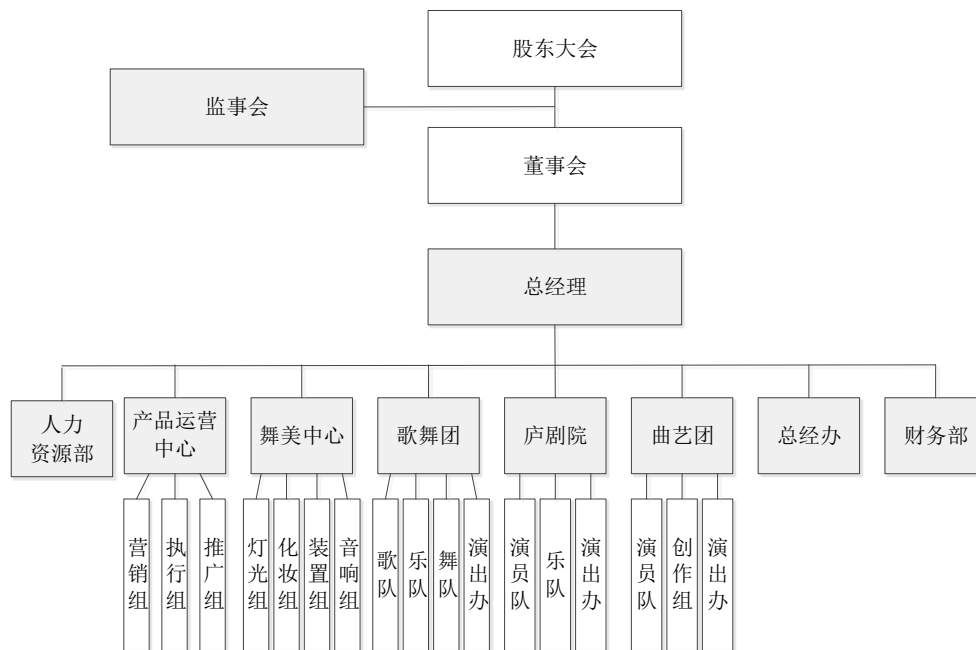
“孔雀东南飞，五里一徘徊。十三能织素，十四学裁衣，十五弹箜篌，十六诵诗书。十七为君妇……心中常苦悲。”一场痴情事，一曲旧乐府，一诗风行百世，一事相传千年。新古典庐剧《孔雀东南飞之焦仲卿妻》厚积薄发，历时三年得以绽放，由其主创团队国家一级编剧、曹禺剧本奖获得者余青峰，文华导演奖韩剑英，著名黄梅戏艺术家黄新德，合肥庐剧院院长段婷婷，舞美设计黄永瑛，作曲徐志远，灯光设计周正平等共同倾力打造。经过全体主创人员及演职人员精心创排，新古典庐剧《孔雀东南飞之焦仲卿妻》在2014年3月于合肥大剧院进行首演，首演得到了观众的一致好评，社会反响强烈，为了进一步推广庐剧、扩大庐剧的影响力，该剧在原有的演出基础和艺术呈现形式上加以改进后，在全省进行了公演。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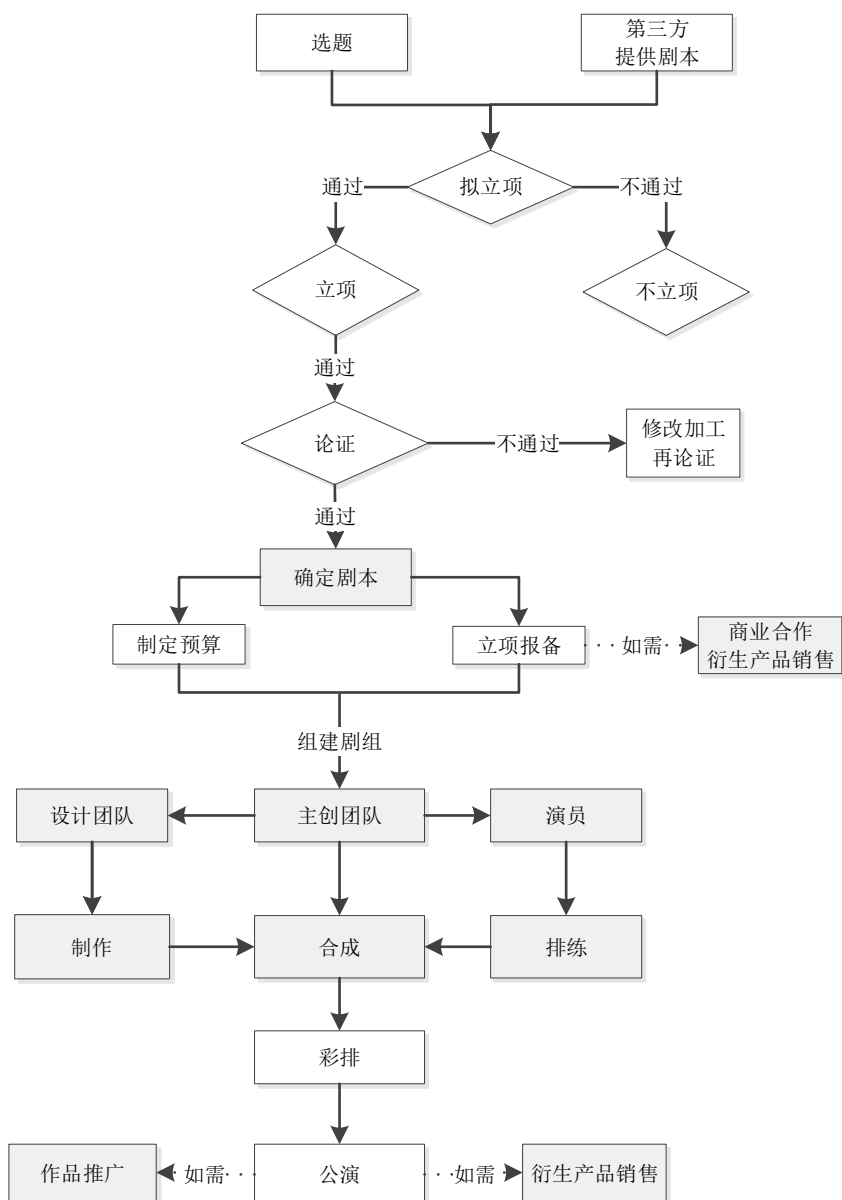
公司下设庐剧院、歌舞团、曲艺团三个专业院团和舞美、产品运营两个中心，同时在公司层面设立总经办、财务部和人力资源部等辅助支持部门，有效规避了管理成本的重叠和浪费，增强了运营效率，促进企业目标的实现。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合肥演艺的主要业务以提供文艺表演和演出服务为核心，公司文艺表演业务的主要内容为公司通过演艺剧目的创作，将其以歌舞、戏剧、曲艺等艺术手段进行表演；演出服务的主要内容以舞台服务为核心，从事大型综艺晚会、舞美设计、舞台搭建、灯光音响、化妆造型、服装道具等服务。

1、公司文艺表演、创编流程及方式



(1) 剧本选题

本阶段的工作主要是进行剧本选题规划并进行公司内部立项。剧本选题主要有三种来源：一是本公司下属专业院团自行创作的文化作品，二是业内其他合作者或单位向本公司推荐，三是公司根据客户的定制需求，完成符合其要求的表演创作。

在完成剧本创作后，创作部门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提出可行性报告并将剧本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进行立项。总经理办公会从各个角度对剧本的题材、艺术价值等进行审核，组织专家对剧本论证，提出意见后，进行修改调整，再论证后修改定稿。经会议决定后，确定导演、音乐创作、舞台布景设计、灯光及

音响设计等主创人员，同时拟定项目预算。一般而言，导演、音乐制作等以外聘为主；演员、灯光及音响设计人员以公司内部选任为主，如公司内部人员无法满足创作需求，则公司从外部聘请。

（2）组建剧组

在项目预算获得批准和立项报备后，组建剧组。剧组由主创团队、演员团队和设计团队组成，总经理和导演共同统筹安排整个剧组的工作。首先由设计团队进行设计等案头工作，主创团队开始编导，如舞美、灯光出舞台效果图，作词、作曲出音乐小样等，在总体方案成熟后，演员建组，开始进入排练阶段，条件成熟时进行合成。如在拟公演后进行作品推广和衍生品销售的，同时进行立项报备。

排练工作按照工作内容划分可分为创作相关工作和行政相关工作两类。创作相关工作由导演负责，需要在保证剧本的质量的同时保证排练进度。行政相关工作主要由公司产品运营中心的执行组负责，由其为剧本的后续不断完善和排练工作提供保障，包括剧本预算控制、资金管理、劳务合同、安全生产、后勤保障等工作。

（3）宣传推广

剧本的宣传工作在排练的同时进行，公司建立了全方位立体型的产品推广模式，包括官方网站的推广和借助多媒体技术手段和移动终端的便捷优势以微博和微信等公众平台，从文字、图片、视频等展现形式对公司产品进行描述，使立体化的产品信息迅速得到广泛传播。

（4）正式公演

在经过排练、合成、彩排之后，即根据剧本的演出计划进行正式公演。

2、公司演出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演出服务主要从事大型综艺晚会、舞美设计、舞台搭建、灯光音响、化妆造型、服装道具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文一 10 周年感恩有你群星演唱会”的承办提供了服务。公司承办演唱会的服务流程如下，其他演出服务流程与之类似。

（1）项目立项

公司对演唱会相关要素进行评估后，决定实施该项目，由公司与主办方联

系洽谈并签订合同。

（2）筹备阶段

公司根据主办方的要求，确定演出时间、节目单、参演艺人、演出场馆，预计观众人数；进一步根据艺人档期的签订情况，完成邀请赞助商和组织票务代理等工作；履行举办演唱会所必须的文化、公安、安监等有关部门的报批手续；在获取相关的批文后，公司即组织相关的宣传活动，以报刊、杂志、电台广播、电视台、网络等方式广泛宣传演唱会的有关信息。公司为项目执行设立导演组、场地安保组、舞美组、接待组、公关组分工负责各项工作的开展。

（3）项目现场执行

项目现场执行主要包括演出前舞台搭建、现场导视系统和内外场的水马、条幅、道旗、空飘等氛围布置；艺人酒店安排、接待安排、化妆间安排以及艺人日程安排的相关演出前的准备；场馆检票人员、安保人员、引导人员安排等；安排三大通讯商的信号车、救护车、消防车辆、疏散大巴等应急措施，确保演唱会顺利完成。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节目的品牌和艺术优势

1、公司对于历史戏剧的传承优势

公司庐剧院的前身是安徽省庐剧团，组建于 1951 年 6 月，名称为“皖北地方戏实验剧场”；1953 年改名为“安徽省倒七戏剧团”；1955 年 7 月正式命名为“安徽省庐剧团”；1969 年 8 月省庐剧团与原合肥市庐剧团合并，改隶合肥市；2003 年 11 月，经合肥市编委批准，更名为“合肥市庐剧院”；后因文化体制改革并入合肥演艺有限责任公司。庐剧院自组建六十多年以来，演出了一大批优秀剧目，如描写中国历史上著名女词人的庐剧《李清照》；受到各界好评莎士比亚名剧《威尼斯商人》改编的《奇债情缘》；大型古装戏《休丁香》、《双锁柜》和反映中国清朝民间生活的《情仇》；大型古装传统庐剧《秦香莲》、《秦雪梅》、《小辞店》、《梁山伯与祝英台》等剧目。1957 年赴北京，在中南海怀仁堂剧场为党和国家领导人演出，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等观看了演出，

并亲切接见演职人员，著名庐剧演员丁玉兰同志应周恩来总理邀请参加“五一”国宴，并登上天安门观礼。庐剧院曾经涌现出王本银、丁玉兰、孙邦栋、鲍志远、董桂兰等一批著名表演艺术家。

2006年5月20日，庐剧经国务院批准列入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公司作为庐剧创作与表演的传承方，为其修复传统、提升艺术水平，在文化产业急剧发展的时代积极为其拓展生存空间，具有对于历史戏剧的传承优势。

2、艺术创作优势

公司具有一定的艺术创作优势，公司在改变传统剧目为现代剧目方面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在原有的演出基础和艺术呈现形式上加以改进，通过优化原有唱腔，对服饰精心设计与搭配，辅以现代科技的灯光、舞台的变化，注入时尚元素气息，将古典题材演给现代人看，提取原剧目固有的精髓，使观赏人员更易接受。经公司挖掘改编、编排的剧目有：《村长娘子》、《芥菜花》和《孔雀东南飞之焦仲卿妻》等。此外，公司作为宣传推广庐剧的重要窗口，通过“送戏进万村”活动，观看庐剧演出的人数在逐步增加，更多观众对庐剧有了深入了解，其中不乏很多年轻观众。

公司有着集多门类艺术创作为一体的创作优势。公司集多艺术门类为一体，涵盖戏曲（首批国家级“非遗”庐剧）、音乐（声乐、器乐）、舞蹈（古典、现代）、曲艺（双簧、快板、相声、坠子、大鼓书、快书）等多门类艺术。公司创作了诸如许多有特色的作品，如庐剧《李清照》以简约、诗画为特色；《孔雀东南飞之焦仲卿妻》以唯美、人性、独树一帜为特色。公司已逐步成为引领庐剧艺术大小型剧目全方位创作的文艺演出院团。

3、表演艺术水平优势

公司主要演员长期从事艺术表演工作，表演水平较高。特别是公司有着承办党政宣传演出的丰富经验，主要演出活动包括：合肥市招商引资恳（洽）谈会、组织实施第四届全国体育大会开幕式及大型团体表演、参与合肥市文博会展览及开幕式大型演出、合肥市旅游推介巡演、参与安徽省“江淮情”节目及演出、历届安徽省暨合肥市“三下乡”启动大型演出和巡演、合肥市“庐州放

歌”、“走向文明”、“炫动音符”、“平安合肥”、“反腐倡廉优秀作品巡演”和合肥市新春团拜会等。

（二）取得的荣誉

公司所提供的文化演艺产品和舞台服务不同于其他类的有形产品，公司根据所服务客户的不同需求，为其创作和提供不同的作品。其核心价值在于文艺工作者的创作及表演，将所创作剧目以表演的方式展现出来。由于文化演艺的即时性和独创性，每个文艺作品的技术含量都无法具体量化，其创新能力与专业能力可以从公司所获奖项的级别、数量等方面来衡量公司表演的各文艺作品的技术含量与艺术价值。

截至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所属院团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首届安徽省“鼓书”曲艺大赛展演节目一等奖	安徽省曲艺家协会	2011.12
2	首届安徽省“鼓书”曲艺大赛展演优秀组织工作奖	安徽省曲艺家协会	2011.12
3	第七届中国曲艺牡丹奖全国曲艺大赛（合肥赛区）节目提名奖	中国曲艺家协会	2012.6
4	第六届安徽曲艺界优秀组织奖	安徽省文学艺术联合会、安徽省曲艺家协会	2012.9
5	安徽省小戏折子戏调演演出奖	安徽省文化厅	2012.12
6	安徽省小戏折子戏调演优秀演出奖	安徽省文化厅	2012.12
7	《天南地北过大年》2013全国城市春节电视大联欢节目表演录制	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城市电视台工作委员会、中共合肥市委宣传部	2013.1
8	第六届安徽省小戏小品大赛剧目奖	安徽省文学艺术联合会、安徽省戏剧家协会	2013.6
9	全国曲艺优秀节目展演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2013.7
10	2013安徽省舞蹈比赛一等奖	安徽省文化厅	2013.10
11	2013安徽省舞蹈比赛三等奖	安徽省文化厅	2013.10
12	2013安徽省新剧目汇演优秀剧目奖	安徽省文化厅	2013.10
13	第九届中国舞蹈《荷花奖》	中国舞蹈家协会	2013.11
14	第八届中国曲艺牡丹奖新人提名奖	中国曲艺家协会	2014.6
15	第八届中国曲艺牡丹奖节目奖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国曲艺家协会	2014.6
16	安徽省小戏折子戏调演优秀剧目奖	安徽省文化厅	2014.12

17	安徽省小戏折子戏调演表演一等奖	安徽省文化厅	2014.12
18	安徽省小戏折子戏调演表演二等奖	安徽省文化厅	2014.12
19	合肥市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合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4.12
20	全国曲艺邀请赛《马街书会》表演一等奖	中国曲艺家协会	2015.3
21	全国曲艺比赛表演一等奖	中国曲艺家协会	2015.7
22	贝洛克国际声乐比赛中国赛区二等奖	意大利贝洛克国际声乐比赛国际委员会、湖北省音乐家协会声乐歌剧专业委员会	2015.4
23	庐剧《生死恋》荣获表演一等奖。庐剧《三嫂告状》获剧目奖、导演二等奖、作曲一等奖、表演二等奖、表演三等奖	安徽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安徽省戏剧家协会	2015.5
24	庐剧《千金诺》获编剧奖一等奖、导演二等奖、作曲三等奖、表演一等奖、表演二等奖	安徽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安徽省戏剧家协会	2015.5
25	庐剧《呼唤》获作曲三等奖、表演二等奖、表演三等奖	安徽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安徽省戏剧家协会	2015.5
26	庐剧《得失之间》获银奖	华东六省一市现代地方小戏大赛组委会	2015.11

（三）特许经营权情况

合肥演艺前身演艺有限持有 2014 年 12 月 22 日安徽省文化厅颁发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皖文演[2014]008 号）。因演艺有限改制公司名称变更，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换发新证。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合肥演艺持有下列特许经营权：

资质持有人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证号	有效期	颁发日期
合肥演艺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安徽省文化厅	340000120016	2 年	2016 年 2 月 29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书及资质文件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亦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形。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型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3,670,873.51	275,504.33	3,395,369.18	92.49%
专用设备	3,546,506.40	1,653,099.46	1,893,406.94	53.39%
运输工具	1,135,953.29	398,719.80	737,233.49	64.90%
其他	512,622.00	385,247.04	127,374.96	24.85%
合计	8,865,955.20	2,712,570.63	6,153,384.57	69.40%

(五) 商标及专利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商标及专利权。

(六) 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 194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划分

专业	人数	占比 (%)
演职人员	158	81.44
销售人员	17	8.76
财务人员	4	2.06
行政人员	15	7.74
合计	194	100.00

2、按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硕士及以上学历	1	0.52
本科学历	52	26.80
大专学历	89	45.88
大专以下学历	52	26.80
合计	194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
51 岁以上	10	5.15
41—50 (含) 岁	19	9.79

31—40（含）岁	45	23.20
30（含）岁以下	120	61.86
合计	194	100.00

4、员工社保缴纳说明

截至2015年12月末，公司共有194名员工，均已签订劳动合同，并已全部办理社会保险或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5、核心人员

陈宁先生，简历详见“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情况。

高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出生，毕业于中国北方曲艺学校，大专学历，国家三级演员。2008年1月至2009年3月任职于淮安市歌舞二团，担任演员；2009年4月至2011年5月任合肥市曲艺团演员队长；2011年6月至今，历任演艺有限、合肥演艺演出办副主任。

李卓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毕业于南京艺术学院，本科学历，国家二级演员。2000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六安市皖西庐剧团演员；2006年1月至2011年5月任合肥市歌舞团演员；2011年6月至今，历任演艺有限、合肥演艺演员。

柳琦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安徽艺术学校、合肥师范学院，大专学历，国家二级演奏员。1991年8月至1997年7月任马鞍山歌舞团演员；1997年7月至2011年3月任合肥市歌舞团演员；2011年3月至今历任演艺有限、合肥演艺歌舞团副团长。

孙铭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传媒大学，大专学历，国家三级演员。2011年至今历任演艺有限、合肥演艺曲艺团快板、相声、小品演员兼曲艺创作组副组长。

孙绳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安徽省委党校，本科学历，国家二级演员。1997年8月至2011年5月任合肥市庐剧院演员。2011年6月至今历任演艺有限、合肥演艺庐剧院演员。

郁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毕业于中央音乐学院，本科学历，国家二级演员。1997年8月至2011年5月任合肥市庐剧院演

员；2011年6月至今历任演艺有限、合肥演艺庐剧院演员。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一) 报告期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歌舞收入	3,222,040.35	30.29	4,380,423.00	33.39
庐剧收入	3,043,045.04	28.61	2,792,480.00	21.28
冠名权及播放权收入	2,852,548.50	26.82	—	—
曲艺收入	922,387.61	8.67	857,402.00	6.54
演出服务收入	596,200.00	5.61	5,089,491.52	38.79
合 计	10,636,221.50	100.00	13,119,796.52	100.00

公司所处行业为文化艺术业，公司主要从事戏曲、戏剧、音乐、歌舞、曲艺等艺术表演活动，同时从事艺术创作、大型综艺晚会、舞美设计、舞台搭建、灯光音响、化妆造型、服装道具服务等相关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

(二) 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事业单位以及其他各类企业。

2、公司前五名客户

(1)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销售占比 (%)
1	合肥文广集团有限公司	2,852,548.50	24.39
2	合肥市委宣传部	2,200,000.00	18.81
3	肥西县文广新局	808,600.00	6.91

4	北京舟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96,200.00	5.10
5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2.57
合计		6,757,348.50	57.78

(2)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销售占比 (%)
1	安徽省文一投资控股集团	4,800,000.00	33.64
2	肥西县文广新局	915,900.00	6.42
3	合肥市文明办	716,680.00	5.02
4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627,600.00	4.40
5	蜀山区文化局	462,800.00	3.24
合计		7,522,980.00	52.7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收入 50%的情况。

除合肥文广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5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均无占有权益的情形。

(三)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成本构成及占比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本	占比 (%)	成本	占比 (%)
歌舞成本	8,181,076.61	55.07	8,087,356.11	36.68
庐剧成本	4,518,941.53	30.42	4,226,177.49	19.17
冠名权及播放权成本	—	—	—	—
曲艺成本	1,701,417.47	11.45	2,312,657.75	10.49
演出服务成本	455,647.60	3.07	7,421,130.75	33.66
合 计	14,857,083.20	100.00	22,047,322.11	100.00

2、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采购占比 (%)
1	安徽色度舞台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654,050.00	8.23

2	安徽鼎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26,800.00	2.85
3	合肥浮点电脑设计制作室	225,650.00	2.84
4	合肥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209,515.00	2.64
5	中体合肥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55,000.00	1.95
合计		1,471,015.00	18.51

(2)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采购占比 (%)
1	合肥风羽文化经纪有限公司	3,780,000.00	27.45
2	中体合肥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0	5.08
3	司麦奥北京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450,000.00	3.27
4	合肥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400,000.00	2.90
5	安徽色度舞台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399,800.00	2.90
合计		5,729,800.00	41.60

注：合肥市保安服务总公司现已更名为合肥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 的情况；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较大，主要系 2014 年度公司承接“文一集团群星演唱会”演出服务业务，相关采购金额较大所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均无占有权益的情形。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之重大合同主要为：

1、演出合同

合同名称	购买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庐剧大戏台专场演出协议书》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安徽徽园管理有限公司	2014.01	演出费用 5000 元/场，共 120 场，全年演出费总额为 60 万元	履行完毕
《演出合同》	合肥市文明办	2014.05	演出费用 65 万元	履行完毕
《安徽省文化厅、安徽省财政厅“送戏进万村”演出合同》	肥西县文广新局	2014.06	演出费用 4400 元/场，共 264 场，合计 116.16 万元	履行完毕
《演出合同》	合肥市文广新局	2014.09	演出费用 50 万元	履行完毕

2、冠名权及播放权转让合同

合同名称	购买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合同书》	文广集团	2015.06	《焦仲卿妻》相关演出在 2015 年 7 月-12 月的电视转播权、广播权、信息网络播放权、复制权、出租权等著作权利，合同金额 150 万元	履行完毕
《合同书》	文广集团	2015.06	《李清照》相关演出在 2015 年 7 月-12 月的电视转播权、广播权、信息网络播放权、复制权、出租权等著作权利，合同金额 48 万元	履行完毕
《合同书》	文广集团	2015.06	《荠菜花》相关演出在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电视转播权、广播权、信息网络播放权、复制权、出租权等著作权利，合同金额 102 万元	履行完毕

同年 6 月，演艺有限与文广集团签订《框架协议书》，约定在确保《东门破》剧目按精品庐剧的编创、排练与立上舞台（以参加省级以上比赛为标准）的前提下，文广集团向演艺有限采购《东门破》剧目相关编创的署名权、广播权、信息网络播放权、复制权、出租权等权利，由于《东门破》尚处于编创阶段，该协议尚在履行中。

3、大型演出承办合同

2014 年 7 月 10 日，演艺有限与安徽省文一投资控股集团签订了《文一集团 10 周年感恩演唱会总合约书》，就演艺有限负责策划、宣传、执行定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举办的《“感恩有你——文一集团 10 周年感恩演唱会”》达成协议，约定安徽省文一投资控股集团向演艺有限支付 480 万元人民币，演唱会由演艺有限承办，演唱会的门票、赞助收入归双方共同所有，该协议现已履行完毕。

4、演出委托代理合同及场地租赁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委托代理合同》	合肥凤羽文化经纪有限公司	2014.07	代理“文一集团 10 周年感恩演唱会”演出报批手续及艺人组织演出	378 万元	履行完毕
《场地使用及服务合同》	中体合肥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4.07	“文一集团 10 周年感恩演唱会”场地使用及服务	70 万元	履行完毕
《房屋租赁合同》	文广集团	2013.12	安徽省合肥市天鹅湖路 558 号合肥广电中心 B 座 15 层、16 层	99 万元	履行中

5、剧本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创作方	购买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小说<东门破>改变创作庐剧剧本协议书》	王庐璐	演艺有限	2014.09.29	30 万元	演艺有限独家享有该剧演出产品的商演权，发行权，电子音像出版权；参与展演，会演，大赛，艺术节，戏剧节以及各类评奖权和许可第三方播出、宣传等权益

6、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买方	卖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采购合同》	合肥演艺	中汽商用汽车有限公司（杭州）	2015.10	59.2 万元	采购流动舞台车一辆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演出业务的采购主要包括创作人员的劳务、道具服装、专业设备等。演出相关的采购由执行组人员做预算和管理。对于编剧和导演等在剧目的创作过程中起到特殊的关键作用的人员的劳务采购，一般由本公司管理层、出品人和执行制作人共同商讨决定；对于道具服装和专业设备等，公司实行集中采购方式，建立严格采购申请制度，根据采购额度进行严格的采购管理，对于 5 万元以上的采购采用招标方式，择优选择供应商；5 万元以下的采购制定最高采购限价，并根据市场情况对最高采购现价及时进行调整。

（二）生产模式

公司的业务范围覆盖庐剧、曲艺、歌舞等文艺表演和演出服务，公司的生产环节涵盖三个主要阶段：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评价与改进三个阶段。

1、项目立项阶段

项目立项阶段包括项目申请、项目可行性分析、项目审批三个阶段。首先由项目申请单位提交项目申请报告，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交有审批权限的部门；接着有关部门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召开专家论证会，讨论

可行性，重点关注科学性、收益性和风险性；最后依据可行性分析结果，论证通过后报经由审批权限的部门进行审批。

2、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阶段主要由剧组执行，剧组为文艺表演的生产和组织的核心单位，剧组是公司业务流程中排练、彩排和表演等环节的主要执行者。剧组的主要负责人是执行制作人和导演。导演决定演员的表演、舞美灯光效果、音响效果等整台艺术呈现以及剧本的修订和二度创作等方面内容。执行制作人负责剧目的资金预算、财务开支、后勤保障、剧组人员选聘等事务。项目实施过程主要包括剧目创作、组建剧组、排练、宣传推广、正式表演等环节。

3、项目评价与改进

公司及时、准确的收集并传递与正式表演效果相关的信息，依据市场反馈效果，汇总专家意见，进行二次专家评审及研讨，对剧本、舞台创作、音效合成、灯光、音乐等进行充分论证，完成对项目的二度创作。

（三）销售模式

1、演出销售模式

公司在承办各类大型晚会、演唱会、团拜会、专场演出、巡演活动上拥有多年的行业经验。在日常经营中，公司按照客户需求，与客户签订演出服务合同，为客户提供各类演艺活动的演出，获取相关收入。

2、冠名权及播放权销售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向其出让公司创编并演出的部分剧目演出涉及的一定期间电视播放权、广播权、信息网络播放权、复制权、出租权等著作权利，获取相关收入。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门类下的子类“R87 文化艺术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下的子类“R8710 文艺创作与表演”。

演艺业是以舞台和现场表演为主要方式的艺术行业，包括音乐、舞蹈、戏剧、小品、杂技等多种表演。经济学界所称的演艺业是指凭借表演艺术以获取经济报酬的艺术工作者及其相关从业者所构成的行业，其市场是商品经济条件下表演艺术生存和发展要求的必然产物。演艺产业的性质、社会功能及其它表演艺术是文明社会发展过程中历史传统最深厚的人类文化产品，是从奴隶社会后期开始形成，进入商品经济社会后又是在所有艺术门类中开发最早、影响最大、最具专业性和市场化特点的艺术行业，也是现代文化产业经济链条中最具有多元发展和产品衍生潜力的原创型文化产业。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戏曲、戏剧、音乐、歌舞、曲艺等艺术表演活动，同时从事艺术创作、大型综艺晚会、舞美设计、舞台搭建、灯光音响、化妆造型、服装道具服务等相关业务。公司产品均包含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2013年修订）之“三十六、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之“5、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大众文化、科普设施建设”和之“22、演艺业”的鼓励类项目内容中。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国家当前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

1、行业主管部门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文化艺术业，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文化部是国务院组成部委之一，主要负责拟订文化艺术方针政策，起草文化艺术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文化艺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指导、管理文学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管理全国性重大文化活动；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公共文化服务，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指导国家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拟订文化艺术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文化艺术产业发展，推进对外文化产业交流与合作等。

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演出行业协会。中国演出行业协会是由文化部主管、

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国家一级社会团体，是演出经营主体和演出从业人员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中国演出行业协会会员包括各省、市、自治区、中央各部委和民间演出团体、演出场馆、演出公司、演出经纪公司、演出票务公司、舞美制作公司的单位和个人。中国演出行业协会的主要职责为：组织演出行业市场调研，向政府部门提供行业建议；组织实施演员、演出经纪人等演出从业人员资格认定工作；开展演出行业技术、服务标准化的制定和推广工作；制订行业自律规范，调解会员因演出活动发生的纠纷；开展法律咨询服务，维护会员合法权益；组织演出从业人员开展业务交流、业务培训、行业评比和项目推广活动；组织国际国内演出行业交流活动；举办中国国际演出交易会 and 理论研讨、经验交流等活动。

2、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演出行业协会是演出经营主体和演出从业人员的自律组织。全国性演出行业协会负责组织实施演员、演出经纪人员等演出从业人员的资格认定工作。各级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演出行业协会开展有关工作，并加强指导和监督。

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出经纪机构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包括1份正本和2份副本，有效期为2年。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由文化部设计，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印制，发证机关填写、盖章；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出经纪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之日起90日内，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后，持营业执照副本报发证机关备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010年2月26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规定：

“第一条 为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三十七条 使用他人作品演出，表演者（演员、演出单位）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演出组织者组织演出，由该组织者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使用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进行演出，应当取得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作品的著作权人和原作品的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第三十八条 表演者对其表演享有下列权利：（一）表明表演者身份；（二）保护表演形象不受歪曲；（三）许可他人从现场直播和公开传送其现场表演，并获得报酬；（四）许可他人录音录像，并获得报酬；（五）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并获得报酬；（六）许可他人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并获得报酬。被许可人以前款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方式使用作品，还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3）《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1年11月，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将“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整体实力和国际竞争力显著增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全面形成”作为文化改革发展奋斗的重要目标之一。

（4）《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

2012年5月7日，文化部下发《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提出，（一）实施精品战略。继续实施“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国家重点京剧院团保护与扶持规划”、“国家昆曲艺术抢救、保护和扶持工程”、“国家美术收藏和捐赠奖励工程”、“国家重大现实题材美术创作工程”等重点项目，推出一批深受群众喜爱、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相统一的精品力作。（二）促进各艺术门类全面协调发展。大力推动精品创作展演，推动戏剧（戏曲）、音乐、舞蹈、杂技、曲艺、美术等艺术形式繁荣发展，特别重视民族民间艺术形式的繁荣发展。开拓艺术传播渠道。

打破地域界限、市场分割，降低演出流通成本，推动主要城市演出场所连锁经营，实现演艺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和高科技化。推动文化产业重点领域发展。积极协调有关部门，逐步完善文化产业各门类政策，改造提升演艺、娱乐、文化旅游、工艺美术等传统文化产业，加快发展动漫、游戏、网络文化、

数字文化服务等新兴文化产业，构建结构合理、门类齐全、科技含量高、竞争力强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形成各行业百花齐放、共同繁荣的良好局面，推动文化产业跨越式发展。

按照发展目标，“十二五”期间，推出 100 部以上深受人民群众喜爱、久演不衰的优秀保留剧目和精品剧目，保护和扶持 60 个左右全国重点地方戏曲院团，扶持创作 60 台左右优秀地方戏剧目，30 台左右优秀京剧剧目，挖掘整理改编 20 台左右优秀昆曲剧目，重点扶持 20 台左右交响乐、15 台左右歌剧（音乐剧）、10 台左右舞剧（芭蕾舞剧），扶持 10 个左右全国重点美术馆。

（5）《文化部“十二五”文化科技发展规划》

2012 年 9 月 12 日，文化部办公厅印发《文化部“十二五”文化科技发展规划》提出，加快发展文化装备制造业，以先进技术支撑文化装备、软件、系统研制和自主发展。提高演艺业、娱乐业、动漫业、游戏业、文化旅游业、艺术品业、工艺美术业、文化会展业、创意设计业、网络文化业、数字文化服务业等重点产业的技术装备水平与系统软件国产化水平；发展面向公共文化服务与传播渠道建设的文化资源处理装备、展演展映展播展览装备和流动服务装备与系统平台；研发面向网络文化的内容制作、传输、消费和监管的模块化单元产品等重大关键技术，提升数字文化技术装备水平；攻克演艺装备数控系统、功能设备的核心关键技术，实现演艺灯光、音响、舞台机械与数控系统的协同发展与统筹部署，打造完整演艺装备产业链，大幅提高我国演艺装备产业的国际竞争力；开发工艺品与工艺美术辅助设计、舞台虚拟创作与演出彩排、数字内容生产等重大系统平台；推进各类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平台运行服务。

（6）《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2013 年修订）

2013 年 5 月，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2013 年修订），将“三十六、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之“5、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大众文化、科普设施建设”和“22、演艺业”列为第一类鼓励类项目。

（7）《关于支持转企改制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3 年 6 月 5 日，文化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等 9 部门以文政法发〔2013〕28 号联合印发《支持转企改制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

提出政府融资担保平台要为中小转制院团融资提供担保，鼓励风险投资、私募股权基金投资转制院团，推动符合条件的演艺企业上市。

(8)《关于推动 2014 年度文化金融合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政部办公厅、文化部办公厅 2014 年 4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推动 2014 年度文化金融合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主要内容为：

“文化产业是一个高投入、高回报、高风险的产业，对资本具有较强的需求和依赖。加快推动文化金融合作，不仅有利于金融机构拓展业务范围、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也有利于文化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增强发展后劲。根据中央关于鼓励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文化资源相结合的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财政部、文化部自 2013 年起开始实施文化金融扶持计划，并于 2014 年 3 月联合中国人民银行共同印发了《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文产发[2014]14 号）。

一、推动金融资本和文化资源对接是《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确立的六大支持方向之一，也是创新财政投入方式的重要举措。各财政厅（局）、文化厅（局）应高度重视 2014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贷款贴息项目申报工作，加强协调配合，确保衔接顺畅、运转高效。

二、在 2013 年工作的基础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 2014 年度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财办文资[2014]4 号）明确将“巩固文化金融扶持计划”作为支持重点。财政部将从 2014 年度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单独安排资金，专门用于支持相关贷款贴息项目。贷款贴息资金安排与其他项目资金安排相互独立。”

(9)《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的若干政策》

2015 年 7 月 11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的若干政策》，文件指出，“二、加强戏曲保护与传承(三)开展地方戏曲剧种普查。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地方戏曲剧种普查。建立地方戏曲剧种数据库和信息共享交流网络平台。(四)实施地方戏曲振兴工程。加强地方戏曲保护与传承，振兴戏曲艺术，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鼓励地方设立戏曲发展专项资金或基金，扶持本地戏曲艺术发展。鼓励将符合条件的地方戏曲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实施抢救性记录和保存。中央

财政对老少边穷地区地方戏曲保护与传承工作予以支持。

三、支持戏曲剧本创作（六）加大剧本创作扶持力度。实施戏曲剧本孵化计划，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戏曲企业的优秀戏曲剧本创作项目予以支持。中央财政支持开展“三个一批”优秀戏曲剧本创作扶持，通过“征集新创一批、整理改编一批、买断移植一批”，调动全社会戏曲剧本创作积极性、主动性，推出一批优秀戏曲剧本。国家艺术基金加大对优秀戏曲剧本创作的扶持力度。

四、支持戏曲演出（七）加大政府购买力度。根据当地群众实际需求，将地方戏曲演出纳入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目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组织地方戏曲艺术表演团体到农村为群众演出。把下基层演出场次列为地方戏曲艺术表演团体考核指标内容。”

近年来，国家陆续颁布的一系列法律法规为我国文化艺术行业的快速、稳定、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容量及供需关系

1、市场状况

中国文化产业初具规模，前景良好。从经济总量看，中国文化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稳步提高，中国的经济发展尚处在经济不发达阶段，传统的文化产业还是占到整个文化产业的绝大比重，新兴文化产业发展迅速潜力巨大。

（1）国家文化产业市场需求不断增长

国际经验表明，人均 GDP 为 1,000 美元时，人们文化消费即进入快速启动阶段；人均 GDP 达到 3,000 美元时，人们消费结构将呈现“拐点”，即恩格尔系数显著下降而文化消费支出将大幅度提高，且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2007—2012 年全国 GDP 和人均 GDP

年份	国内生产总值（亿美元）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美元）
2007	43,250.72	3,281.753
2008	51,099.19	3,857.594
2009	55,469.23	4,166.748
2010	65,331.25	4,883.823
2011	76,980.05	5,727.163
2012	84,438.49	6,251.424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年鉴（2007-2012）

统计数据显示，在 2007 年全国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已经超过了 3,000 美

元，国内生产总值仍然处于一个上升的趋势，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也处于上升的趋势。与此同时，城镇居民人均文化、教育、娱乐支出也呈现快速上涨态势，由此可以预见，在“十二五”期间，居民尤其是城市居民，其文化需求与消费必将呈现逐步加快的增长态势，这将为本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区域内需市场支撑。

(2) 安徽省文化产业市场需求不断增长

近年来，安徽文化事业费投入逐年增长，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步伐不断加快，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已初具规模和成效。

2007—2012 年安徽 GDP 和人均 GDP

年份	国内生产总值（亿美元）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美元）
2007	1,197.712	1,958.899
2008	1,440.284	2,350.874
2009	1,637.346	2,669.791
2010	2,011.016	3,398.744
2011	2,489.603	4,175.046
2012	2,800.628	4,684.825

资料来源：安徽统计年鉴（2007-2012）

统计数据显示，2007 年安徽人均 GDP 已经超过 1,000 美元，达到 1,958.90 美元；2012 年更是突破 4,000 美元，达到 4,684.83 美元。安徽省 GDP 仍然处于一个上升的趋势，安徽省人均 GDP 也处于上升的趋势。与此同时，安徽省居民尤其是城镇居民人均文化、教育、娱乐支出也呈现快速上涨态势，2011 年达到 1,631.28 元，相当于 2004 年的 2.7 倍；城镇居民人均文化、教育、娱乐支出占人均消费比重基本上在 10.47 至 13.71 之间。

(3) 市场趋势

我国演出市场已经形成了演出团体、演出公司与演出场所三类演出经济实体分工配合协作发展的主导格局。尤其是在演出市场主体所有制结构上，在国有、集体、个体、中外合作合资等多种所有制形式的演出实体之外不断发展，出现了更多形式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共荣的局面，在现有登记注册的艺术表演场馆中，非国有经济形式所有的场馆已经占到 30%，据不完全统计全国民营文艺表演团体已近 7,000 家，年演出 200 万场以上，在丰富活跃基层群众文化生活、促进城乡文化和谐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整体演出市场中出现的演出类型和形式更加多样化。除了原来的剧场演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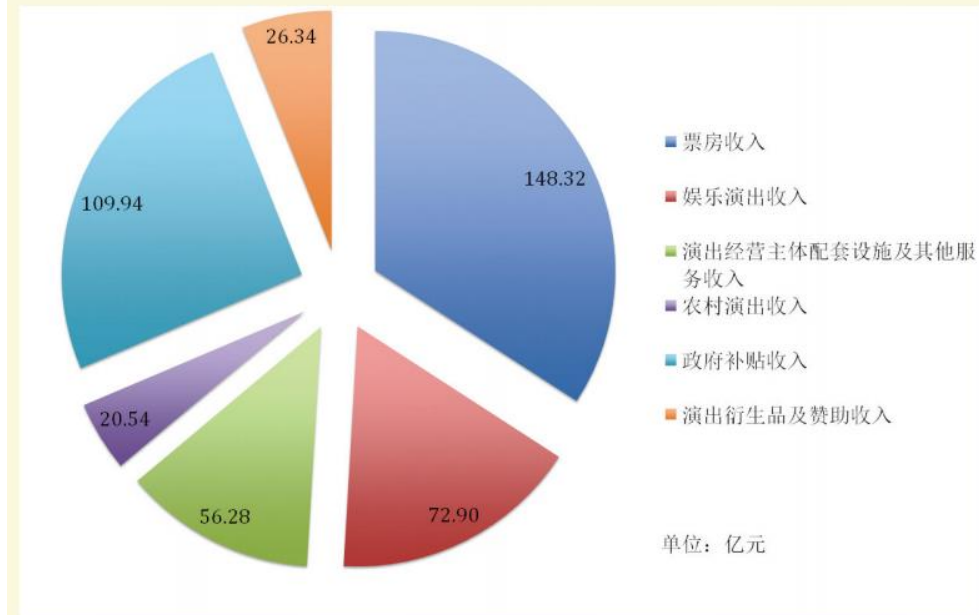
之外，娱乐场所、体育场馆、市民广场、农村庙会、电视演播厅、大型文艺晚会、楼盘推广秀（SHOW）等商业促销演出形式不断出现；演出方式和品种上出现“百花齐放”的繁荣，除了传统的京剧、音乐、舞蹈、杂技、曲艺、各种地方戏、歌剧、舞剧、交响乐、港台通俗歌曲演唱会之外，国外各类专业剧团的演出、组台演出、时装表演等也越来越受到国人的欢迎；演出题材范围广泛，古今中外，无所不有；演出风格多样，主流的，非主流的，古典的，通俗的。并由此造就了不同的演出消费群体，如戏曲观众群、话剧观众群、歌剧观众群、交响乐观众群、流行音乐观众群等等，这些消费群体的出现，使得演出市场中的专业化、类型化、风格化的趋向更为明显。

（4）市场规模¹

2014 年演出市场总体经济规模 434.32 亿元，相较于 2013 年的经济规模 463.00 亿元，同比下降 6.19%。其中：演出票房收入（含旅游被分账收入）148.32 亿元，比 2013 年下降 12.13%；农村演出收入 20.54 亿元，比 2013 年上升 8.51%；娱乐演出收入 72.90 亿元，比 2013 年下降 22.86%；演出衍生产品及赞助收入 26.34 亿元，比 2013 年下降 6.26%；经营主体配套设施及其他服务收入 56.28 亿元，比 2013 年下降 3.48%；政府补贴收入（不含农村惠民补贴收入）109.94 亿元，比 2013 年上升 13.49%。

¹ 资料来源：中国演出业协会发布的《2014 中国演出市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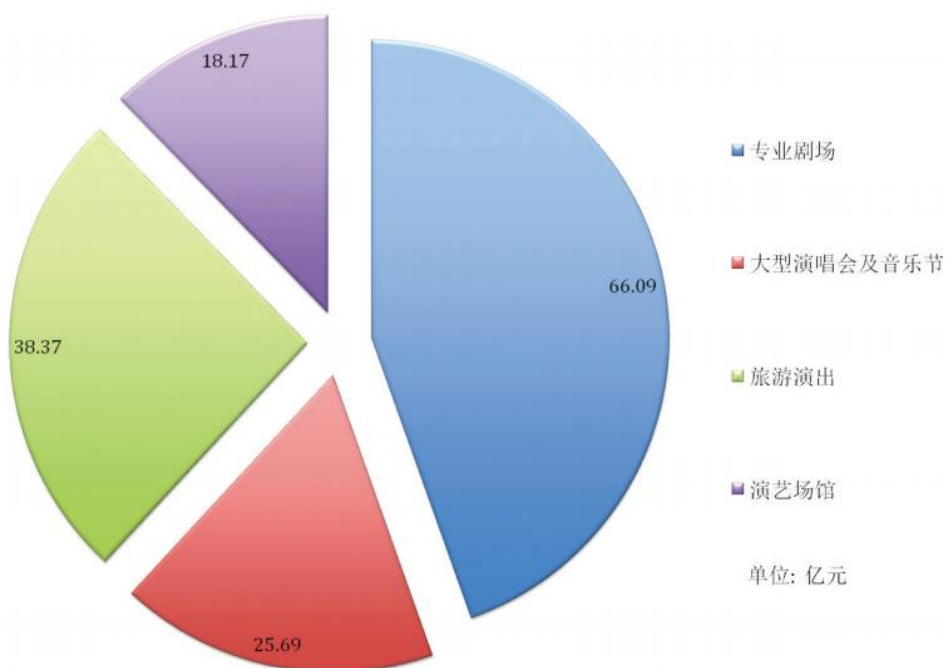
2014年演出市场各类收入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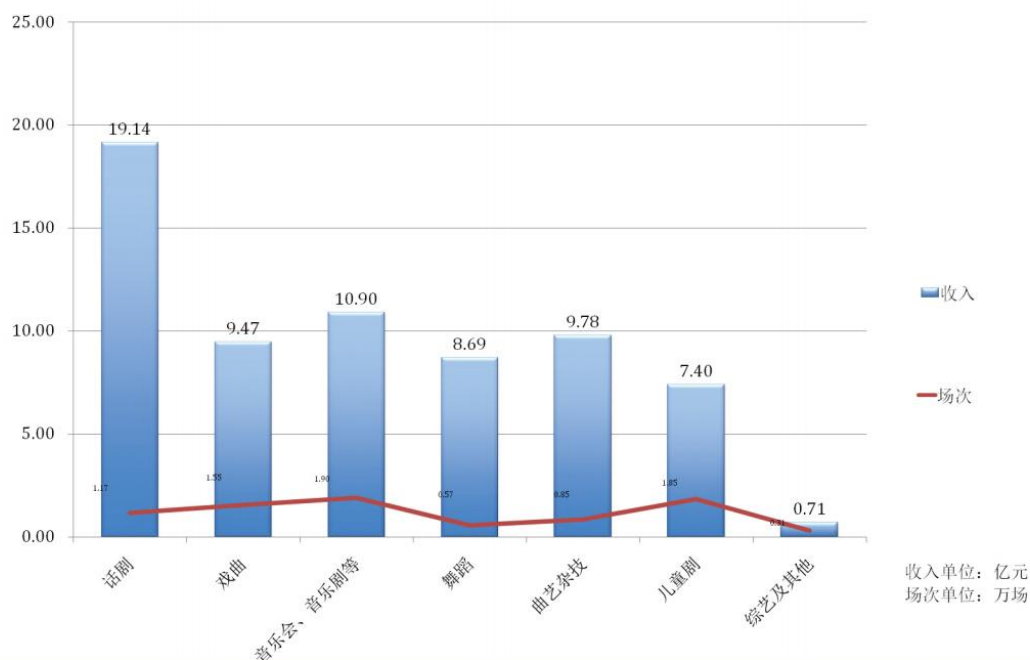
1) 演出票房收入

演出票房收入主要包括专业剧场演出、大型演唱会、旅游演出和演艺场馆娱乐等收入。其中专业剧场演出 8.20 万场，票房收入 66.09 亿元，比 2013 年场次上升 10.36%，票房收入上升 1.10%；大型演唱会、音乐节演出 0.14 万场，票房收入 25.69 亿元，比 2013 年场次略有上升，票房收入上升 20.27%；旅游演出 6.02 万场，票房收入 38.37 亿元（含被分账收入），场次与票房收入均比 2013 年下降 37.30%；演艺场馆娱乐演出 47.81 万场，票房收入 18.17 亿元，比 2013 年下降 12.90%。

2014 年票房收入分布图



2014 年专业剧场票房收入及场次对比图



2) 农村演出收入

农村演出收入包括：农村惠民演出 6.88 万场，政府补贴 3.29 亿元；农村商业演出 100.40 万场，演出收入 17.25 亿元。

2014 年与 2013 年农村演出场次及收入对比

年份	补贴收入(亿元)	惠民场次(万场)	商演收入(亿元)	商演场次(万场)
2013年	2.96	5.34	15.97	93.96
2014年	3.29	6.88	17.25	100.40

3) 演出衍生产品及赞助收入

演出衍生产品及赞助收入包括：演出衍生品收入 2.65 亿元，比 2013 年下降 14.24%；演出赞助收入 20.99 亿元，比 2013 年下降 7.24%；音乐节衍生品及其他收入 2.7 亿元，比 2013 年上升 8%。

4) 演出经营主体配套设施及其他服务收入

演出经营主体配套设施及其他服务收入包括：剧场物业及配套服务收入 18.50 亿元，比 2013 年上升 25.25%；演艺场馆票房以外其他收入 33.47 亿元，比 2013 年下降 12.91%；舞美企业非演出活动设备租赁及服务收入 4.31 亿元，比 2013 年下降 15.66%。

5) 政府补贴收入（不含农村惠民补贴）

政府补贴收入（不含农村惠民补贴）包括：国有文艺表演团体 52.02 亿元，比 2013 年上升 8.44%；民营文艺表演团体 1.47 亿元，比 2013 年下降 3.29%；国有演出经纪机构 2.15 亿元，比 2013 年上升 4.88%；民营演出经纪机构 0.52 亿元，比 2013 年下降 8.77%；专业剧场 53.78 亿元，比 2013 年上升 20.15%。

(5) 文化产业与周边行业融合加深

文化产业的一项重要表现形式是演出，它是推动我国文化产业发展繁荣的重要力量。作为社会辐射型产业，演出与其他周边行业的融合不断加深，有效拉动了国民经济的增长。

据不完全统计，2013 年全国新建、改建和在建的演出场所超过 50 个，总投资逾 60 亿元，拉动了建筑、设计行业及灯光、音响、机械等设备设施行业的经济增长。2013 年全国文艺表演团体新创或新编剧目 5,700 个，因此而带动的服装和道具制造行业的产值超过 6 亿元；旅游演出观众逾 5,000 万人次，因此而带动的景区、餐饮、酒店等旅游行业新增产值超过 164 亿元；大型演唱会和音乐节等大型演出活动观众达到 1,500 万人次，因此而带动的交通、周边产品制造销售、餐饮及其他配套服务行业产值超过 44 亿元。因演出项目巡回演出为交通运输、酒店餐饮等行业贡献产值超过 25 亿元。同时，演出行业与金融、保险、

咨询等其他行业之间的互动、渗透，出现演艺保险、演艺投资等新型的服务业态和商业模式，演出行业与网络平台合作开发网络演出产品，与银行、快捷支付平台建立合作关系，改变演出消费支付方式，这些改变都进一步深化了演出行业与其他行业的融合，加速实现产业的转型升级。

更为重要的是，演出产品作为精神文化产品，承载着悠久的中华文明，包含了社会主义主流意识形态和核心价值观。优秀的演出产品走出国门在海外演出可以将中国文化进行生动的展示和传播，提高了中国文化的国际知名度、美誉度和竞争力。演出市场的国际化发展方向拓宽了中外文化交流的渠道和路径，有助于提升文化的传播力、辐射力，成为提升中国文化影响力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

2、市场竞争格局情况

我国的演艺产业链按照产业关系可划分为上、中、下游产业三块：上游产业：剧团、乐队、剧组等演艺团体和个人，是演艺作品诞生之源；中游产业：票务、经纪、策划、包装、推广等中介，是走向市场、大众的通道；下游产业：剧场、影院、文艺广场等演出终端市场。目前我国处于文化演艺类的企业数量较多，但总体而言规模较小，多数企业仅能提供专业性低、种类相对单一的服务，如仅提供乐队、策划、场地等单方面的服务。由于单一的业务并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因此，本公司具有专业性、连贯性、整体性的服务在市场上是颇具竞争力的。近 20 年来，由于各类商业活动的快速增多，市场中出现很多中介类型经纪公司和个体中介经纪，这些中介机构和个人没有自主产品，没有演出创作和营销能力，单纯依靠中介赚取项目差价，一段时间以来也由于中介佣金缺乏规范而出现演出市场项目价格混乱的现象。本公司一直以树立品牌、优化服务为主，相对于其他企业更具有强有力的竞争力。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风险

我国经济近年来持续快速增长，居民的生活水平迅速上升，已经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时期，文化需求日益增多，文化消费逐渐成为新的消费热点。但

经济周期性波动放缓、波动幅度减弱等经济发展新特征仍无法改变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内在规律，国家经济的周期性波动以及宏观环境发生恶化从而影响文化消费需求的风险势必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

2、行业风险

演艺产业是我国新兴的文化产业之一。产业体系不明晰也是中国演艺产业的缺陷，演艺市场产业链尚未形成。行业还处于发展阶段，产品差异化程度较高，行业中现有企业数量众多，良莠不齐，在品质和规模上部受到制约。行业波动性大、市场集中度低限制了企业的持续发展。

3、运营风险

目前在我国，演艺企业的收入来源单一，主要通过固定地点的固定演出和非固定地点的巡回演出的售票形式以维持生存和发展。各个演艺企业普遍缺乏资金、人才、品牌等资源，市场化运作效率低下。这种收益的形式是适用于各个演艺形式的，但其局限性也很明显，就是单一的把收益寄托于演出的票务销售上，主动性较低。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自设立以来，在激烈的演艺市场竞争中，不断提升演艺产品品质，一手做市场需要的产品，一手做文艺精品，进一步拓展公司的发展空间。

2013年11月，在中国文联、中国舞蹈家协会主办，贵阳市委、市政府承办的“第九届荷花奖民族民间舞”大赛决赛中，公司歌舞团精心排练的群舞《水欢鱼跃》在报名参赛的280余个作品中脱颖而出，喜获银奖，取得历史最好成绩，是合肥市乃至安徽省舞蹈作品在全国舞蹈大赛中取得的重大里程碑式的突破。

2012年2月，公司曲艺团紧密结合市场，以商业化模式运作，精心打造曲艺团拳头产品——“周末相声大舞台”，深受广大市民欢迎，成为知名的文化娱乐品牌项目。公司创作的相声《快乐微信群》和小品《送礼》皆获得由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国曲艺家协会共同主办的全国性曲艺专业奖项牡丹奖、新人奖和创作奖的提名，而快板书《杨志卖刀》也荣获了新人奖提名，该奖项是广

大曲艺人较为看重与认可的奖项。

公司庐剧院参演的庐剧《芥菜花》在“2013 安徽省文化强省系列艺术活动”评选中，荣获安徽省新剧目汇演优秀剧目奖和表演一、二、三等奖。历时三年打造的新古典庐剧《孔雀东南飞之焦仲卿妻》，诚邀舞美设计、灯光设计、作曲等方面大师级人物加入，演出后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反响。

2、行业竞争格局

中国演艺业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行业发展不充分、行业集中度较低，文化演艺节目数量仍较少且由各个公司分散经营。因此，在竞争格局上，国内尚未出现具有规模效应的企业，不存在明显的全国范围内跨区域竞争。

（1）行业内主要企业

1) 中国东方演艺集团

中国东方演艺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家级演艺文化集团。其前身中国歌舞团和东方歌舞团，是在历代中国党和国家领导人亲切关怀下创建的新中国最负盛名的国家级艺术院团，集中代表了我国音乐舞蹈艺术的最高成就，涌现出众多享誉海内外的杰出艺术家，创作演出了深受中外观众喜爱的优秀艺术作品，足迹遍布祖国的四面八方，代表中国出访过五大洲七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多次参加重要国事演出，为增进中国和世界各国的友谊和文化交流，发挥了“文化使节”的独特作用。

2)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宋城演艺是中国演艺第一股、全球主题公园集团十强企业，连续六届获得“全国文化企业三十强”称号，以“演艺”为核心竞争力，成功打造了“宋城”和“千古情”品牌，产业链覆盖旅游休闲、现场娱乐、互联网娱乐，是世界大型的线上和线下演艺企业。目前宋城演艺打造了杭州、三亚、丽江、九寨、龙泉山等十大旅游区、三十大主题公园、上百台千古情及演艺秀，并拥有宋城六间房、宋城中国演艺谷等数十个文化娱乐项目。

（2）安徽省主要企业

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省内，省内的主要竞争方包括：安徽省演出总公司、安庆再芬黄梅艺术剧院等，具体情况如下：

1) 安徽省演出总公司

安徽省演出总公司是国家一类演出经纪机构。公司秉承“立足安徽、行销全国、走向世界”的经营理念，培养演艺人才，着力打造一支新生代队伍，为演艺事业注入新鲜血液、融入创新思想，也为公司发展带来了一系列变革。安徽省演出总公司也是中国演出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拥有一支包括策划、编排、音乐、舞美、视频设计等在内的省内一流专业团队，并常年与奥运会、亚运会、中央电视台等著名编创团队和艺术家密切合作，先后组织策划、创作编排、亲自执导过一系列国家级大型文艺演出。公司立足本省，面向全国，紧跟时代潮流，运用全新的理念，集创意策划、综艺表演、明星经纪、舞美、灯光、音响设计、制作、微电影、企业宣传片、专题片制作、整体包装为一体，为各级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量身定制各类大型演艺活动；与旅游产业结合，打造安徽文旅演艺第一品牌，并以职业化培养模式，向各地文旅演艺场所输送演出团队，成为演艺人才集散高地；同时，以国际化视野和战略性思维，引进国外优秀演艺产品进行全国巡演，推广省内外优秀演艺产品走进全国乃至世界市场，以领军姿态崛起于江淮。

2) 安庆再芬黄梅艺术剧院

2005 年底，安庆市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整合黄梅戏优质资源，充分发挥韩再芬品牌效应，成立了安庆再芬黄梅艺术剧院，由著名表演艺术家韩再芬担任院长，是中国著名的黄梅戏表演艺术团体。安庆再芬黄梅艺术剧院成立以来，扎根安庆、面向全省、服务全国，其全新的管理机制、符合艺术发展规律的生产方式和灵活多变的营销模式，使剧院充满活力，取得全方位进展。产品不断扩大，质量不断提高，赢得戏迷和专家的赞誉。

3、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紧紧抓住了国内文化艺术类产业的发展机遇，延续了“请进来、走出去”的经营思路。引进资源、品牌和理念，激活内部机制，形成以文艺演出等为主营业务的发展脉络，进一步开拓市场、寻求发展；深化体制改革，坚持正确经营方针，加快繁荣文化事业、发展文化产业。

(1) 体制优势

公司面向市场，以商业化运作模式，通过持续改进和创新，狠抓品牌文化活动的建设，精心策划了多个精品文化项目。公司与事业单位性质的演出团体

相比，公司的体制运行效率较高，推出的文化项目更加贴近市场需求，可以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及时调整市场定位。

（2）人才等资源优势

公司下属的庐剧院云集了大批庐剧表演艺术家，改制后公司创作的庐剧在艺术上进行了较大的改革创新，唱腔和表演融歌、舞、说、唱为一炉，继承传统，又有创新，即可表演古装戏，也适合表演现代戏，不少剧目经过整理的成为保留剧目，深受广大观众喜爱。

公司下属的歌舞团是集歌舞、音乐、歌剧、话剧、音乐剧编、排、演等功能为一体的专业文艺团体，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创作、移植、演出了一大批既有地方特色、又有时代气息，既有高雅艺术，又有大众喜闻乐见的艺术作品。

公司下属的曲艺团是一支较有影响力和实力的曲艺表演艺术团体，是省城艺术圈内的“老字号”之一，在全国曲艺界也颇有口碑，也是安徽省较少的专业曲艺队伍。组织精干的创作队伍深入群众，深入生活，创作排练了一批内容健康、积极向上，融思想性、娱乐性、观赏性为一体的曲艺节目。

（3）服务特色与创作生产优势

公司整合了合肥市庐剧院、歌舞团和曲艺团的优势文化资源，拥有一批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的专业艺术演艺人才。各个院团创作能力突出，在创作上注重与外部力量合作，注重吸收同行业高水平的艺术成果。产品创意新颖，舞美、灯光、音乐等采用现代科技，具有鲜明的现代风格，不断创造出一些具有鲜明特点的庐剧、相声、小品、歌舞等作品。公司的产品在广泛吸取古今国内外成熟演艺作品的设计经验的同时，通过把大量用户的反馈意见转化为作品创新和创作生产创意。良好的节目质量及优质的服务，拓展和提高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为公司未来的生存和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4、竞争劣势

公司现处在快速发展的阶段，但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不足。

（1）融资较为困难

公司处于发展阶段，经营规模、资产规模均较小，融资成本较高，剧目的创作与推广常受到资金匮乏的制约。

（2）吸引高素质人才难度较高

公司规模较小，难以吸引高素质人才，尤其是优秀的创意人才和艺术衍生品开发、资源整合、营销推广等产业化经营人才缺乏。人力资源从总量、结构、素质上还不能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七、自身持续经营的能力的自我评价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对自身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公司拥有持续营运记录

公司持续经营记录完整、真实、可靠。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26.78 万元、1,169.49 万元，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268.12 万元、163.48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2.43 万元、330.5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出现了亏损，但公司拥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二）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以“文艺表演+演出服务”为核心业务，旗下的庐剧院主要从事戏曲、戏剧等文艺表演活动；歌舞团主要从事歌舞、音乐等文艺表演活动；曲艺团主要从事相声、小品等文艺表演活动。同时公司从事艺术创作、大型综艺晚会、舞美设计、舞台搭建、灯光音响、化妆造型、服装道具服务等相关业务。

公司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063.62 万元，占比 90.95%；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311.98 万元，占比 91.95%，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三）主营业务收入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紧紧抓住了国内文化艺术类产业的发展机遇，延续了“请进来、走出去”的经营思路。引进资源、品牌和理念，激活内部机制，形成以文艺演出等为主营业务的发展脉络，进一步开拓市场、寻求发展；深化体制改革，坚持正确经营方针，加快繁荣文化事业、发展文化产业。公司整合了

合肥市庐剧院、歌舞团和曲艺团的优势文化资源，通过持续改进和创新，狠抓品牌文化活动的建设，精心策划了多个精品文化项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具有可持续性。

（四）公司商业模式清晰

公司拥有一支具备专业表演技术和丰富行业管理经验的团队，借助多年的表演积累和行业经验，创作出一批既有地方特色、又有时代气息，既有高雅艺术，又有大众喜闻乐见的艺术作品。公司通过提供庐剧、曲艺、歌舞等文艺表演和演出服务取得相应业务收入，公司具有清晰的商业模式。

（五）公司业务的发展空间及战略规划

在中国社会经济繁荣的整体格局下，作为中国文化产业市场重要组成部分的演出市场也呈现出稳步发展的态势。公司依据文化产业市场的发展态势，制定了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即继续巩固公司在文化演艺行业所形成的行业优势，并利用公司在演艺市场多年形成的客户资源积累，继续加大剧目创作力度，在保持现有文艺表演业务主业的同时，逐步拓展文化演艺行业相关的舞美设计、舞台布景及道具服务等业务，使之成为公司未来的利润增长点，使公司成为文化演艺行业中剧目创作和运营的领先企业。为实现这一目标，公司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艺术和管理创新为动力，坚持人才的锻炼与培养，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战略，不断完善公司经营管理体系，发展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具体计划为：

（1）公司在继《周末相声大舞台》、《新倩女幽魂》等表演节目演出的基础上，2015 年公司将加大同墨街茶馆的驻场及巡演等活动的合作；此外，公司计划创编 2 至 4 个适合全国巡演的演出剧目，将徽州文化艺术进一步推向中国和世界演艺市场，继续发挥本公司表演优势，扩大公司影响力及盈利能力。扩大在该市场上的业务收入。

（2）逐步拓展及增强公司在演艺行业相关的舞美设计、舞台布景、灯光效果及高科技舞台的设计以及执行能力，目前公司在不断加强此方面人才的锻炼与培养，同时注意引进专业技术人才，不断加大对业务的硬件投入与更新，为

加强公司在此业务的专业性和核心竞争力，将计划对 1 至 3 家潜在目标公司实施并购重组。

(3) 公司精心组织主创人员，搜集整理巢湖民歌曲目，创作出广大群众喜闻乐见的民歌和舞蹈综艺节目汇演。拟采取政府提供演出场地，公司提供演出等合作模式，初步选在合肥市巢湖之滨和滨湖定点举办“巢湖神韵”演出，未来将可能是合肥市文化旅游的一大亮点，直接经济效益以演出票房做保障，间接经济效益以项目品牌带动其他附加收益。

(4) 打造合肥演艺“不夜城”项目

本项目拟在适当场所选址，利用工业老厂房改造成文化创意产业园，保留原工厂布局、厂房结构，同时经过加工改造，把工业文化遗产与旅游开发相结合。在园区内引入画廊、动漫主题、设计室、艺术展示空间、艺术家工作室，建设演艺剧场、时尚店铺、餐饮酒吧、创客中心、咖啡休闲、啤酒屋、创意餐厅、KTV、秀吧、艺术培训等文化业态项目，通过高起点、高标准的方式，打造以研发设计创意、咨询策划创意、文化传媒创意和时尚消费创意为特色的文化艺术创意街区。

(5) 公司将继续争取合肥市关于促进文化发展资金的补助以及各项借转补专项资金的申请，本公司涉及争取的奖励政策包括但不限于：“①支持文化与旅游融合项目。鼓励利用老厂房、老建筑、城市旧民居等资源改建成各类特色文化创意园区（街区），投资 3000 万元以上、规划建筑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按项目计划投资额的 10% 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②文化（体育）中介机构租赁大型体育场馆、文化场馆举办全国性体育赛事、大型文艺演出，全年不少于两场的且每场组织成本不低于 1000 万元的，给予中介机构一次性奖补 80 万元。③在合肥市登记注册的影视制作企业，以第一或第二出品人资格在国家广电总局或安徽省申报立项的电影、电视剧、纪录片，电影（含动漫影片）在院线公映或在中央电视台六套黄金时段（20:00—22:00）播出的，每部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补；电视剧、纪录片在中央电视台（不限时段）、省级卫视黄金时段播出（不含数字收费频道），按每集 3 万元给予一次性奖补，单部电视剧、纪录片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④在合肥市注册的演艺类公司，经文化部门备案的原创精品舞台演出剧进行国内商业演出，每台首次年演出场次超过 40

场的，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补；进行境外商业演出的，按5万元/场的标准给予奖补。单个企业年度内奖补累计最高不超过100万元。”通过争取奖励政策，让公司的文化产业得到更多的财政政策支持。

（6）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将加强市场化的激励机制和内部人才选拔机制，在维持运营和营销团队稳定高效的基础上，吸引更多优秀的人才加入公司，为将来公司同时经营多个地区大型文化演艺节目，为演出、管理和营销方面的人才需求提供充足的人力资源储备。

综上，公司在市场开拓、剧目创编、资金、人力资源等方面制定了具体规划，并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有关审计意见

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16]066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相关事项。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挂牌后实施）等规章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执行。

（二）最近两年“三会”的运作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执行董事和监事。公司在涉及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均履行了公司权力机构决策程序。

2015年9月21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员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三）上述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董事及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涉及高管聘任、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形成执行董事决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召开程序合法，会议文件完整、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顺利执行。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公司重视“三会”的规范运作，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机制较为简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建立了适合公司发展规模的内部治理结构，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内控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挂牌后实施）等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明确规定了机构之间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制衡、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相关事项。

据此，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要求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报告期内，公司会议召开的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相关决议执行情况良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议事、档案保管等环节按照相关制度运作，保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相对健全，适合公司自身发展的规模和阶段，基本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

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得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其在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庐剧、歌舞和曲艺等艺术表演活动。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合肥演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2011年1月24日，安徽安联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演艺有限股东出资进行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皖安联信达验字[2010]012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1月24日止，演艺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的情形。合肥演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文艺创作有关的资产。

（三）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纳税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和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运作，协调合作。同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的经营与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办公的情形。公司各职能部门独立履行其职能，不受股东、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的干预，不存在与股东或关联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共 16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同业竞争分析
1	文广集团	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文化产业项目投资，影视剧投资；影视设备、房屋租赁；国际文化交流策划，文艺活动演出策划；国内广告制作、发布、代理；通信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有线电视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文广集团系合肥电视台直接控制的企业，其主营业务为文化产业项目投资，主营业务同合肥演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
2	合肥广电传媒有限公司	电视频道包装；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项目投资；影视基地开发及管理；电视购物（除专项许可）；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影视策划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旅游项目开发；汽车（除小轿车）及房产营销；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销售；影视设备租赁（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主营业务为提供电视服务及电视广告，主营业务同合肥演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
3	合肥广播有限公司	婚介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代理国内广播、电视、报刊广告业务（在广告经营许可证范围及有效期内经营）；承办会议、展览及大型商务活动的策划；演艺活动策划；户外展台设计、制作；家用电器、通讯器材、文化用品、保健用品、旅游产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主营业务为各类广告服务业务，主营业务同合肥演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
4	合肥和视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媒体投资；国内广告代理设计、制作、发布；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文化用品、工艺品、日用百货销售。	主营业务为提供电视广告服务，主营业务同合肥演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
5	安徽城联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	广播电视网络规划、建设、维护、技术服务等；发布、代理、策划、制作等国内广告业务，文化交流活动的策划。	主营业务为提供新媒体网络推广及广告服务，主营业务同合肥演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
6	合肥有线电视宽带网络有限公司	有线电视网络的开发、设计、建设、运营及扩展和增值业务（未取得专项审批许可的项目不得经营）；网络相关设备、器材和软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平面及电视广告，在自有的媒体上发布国内广告；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电子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为提供有线电视网络服务及广告服务，主营业务同合肥演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
7	合肥环城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的运营、维修和施工；全国范围内承担连接至公用通信网的用户通信管道、用户通信线路、综合布线及其配套设备等的工程建设。	主营业务为广播电视网络运营、建设、维护服务，主营业务同合肥演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
8	合肥广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有线电视传输网络的工程建设及多功能技术开发、应用、服务；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软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设施（监控报警）设计、施工、维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研发；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家用电器销售，国内	主营业务为提供有线电视网络信息技术服务，主营业务同合肥演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

		广告设计制作及发布代理；信息服务业务（含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电话信息服务业务）（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9	安徽奥成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线电视网络维护、安装及多功能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为提供有线电视网络维护及技术服务，主营业务同合肥演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
10	安徽广电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国内、入境旅游业务；签证代理、会展会议及接待票务代理、汽车租赁、旅游产品的零售及批发、酒店预定、摄像摄影服务、旅游项目投资。	主营业务为旅游及会务服务，主营业务同合肥演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
11	合肥天波广告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代理国内电台、电视、报刊广告业务（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会展服务；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建筑装璜材料销售。	主营业务为提供各类户外广告服务，主营业务同合肥演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
12	合肥市环视广播电视科技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科研技术服务，有线电视设计、安装，广播电视设施维修，家电电子产品销售及技术咨询；照片彩色扩印，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通信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为广播电视科研技术及维修服务，主营业务同合肥演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
13	巢湖市广电数字广播电视有限责任公司	数字电视网络建设、维护及相关产品的销售；CATV 相关高新技术产品的销售。	主营业务为提供数字电视网络服务，主营业务同合肥演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
14	合肥文润传媒有限公司	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文化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艺术品投资；文化礼品设计；企业形象设计策划；展览会布置策划。	主营业务为广告服务及房地产营销服务，主营业务同合肥演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
15	安徽优乔士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日用百货、服装服饰、化妆品、文化用品、工艺品、电子产品、通讯通信设备、预包装食品、水果、土特产、茶叶、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餐饮管理；酒店设备、家具、电脑、计算机软件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为商贸服务业务，主营业务同合肥演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
16	合肥广电青翼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营销策划及品牌形象策划、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房地产销售及代理；会展、会务公共服务活动。	主营业务为广告业务，主营业务同合肥演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情况

为有效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合肥演艺的控股股东文广集团以及持股 5%以上

的股东广电投资已分别作出了以下书面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合肥演艺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合肥演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合肥演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将来成立之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合肥演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合肥演艺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合肥演艺，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合肥演艺。

(5)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合肥演艺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合肥演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合肥演艺以“文艺表演+演出服务”作为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如本公司/本台下属其他企业未来发生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本公司/本台将以其作为整合本公司/本台下属相关业务及资产的唯一平台，以资产注入或股权转让等合法方式纳入合肥演艺。

本公司/本台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方面所做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本台实际控制的，除合肥演艺以外的其他企业，本公司/本台确保该企业亦严格遵守本承诺。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就避免与合肥演艺发生同业竞争出具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合肥演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合肥演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合肥演艺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合肥演艺，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合肥演艺。

(4)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合肥演艺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六、近两年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一) 近两年公司资金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二)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任何协议。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详见本章之“五、同业竞争”之“（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四）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王节任执行董事；2015年9月，演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经创立大会选举王节、赵联、徐国志、陈宁、王夔组成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1月王节辞去董事职务，经合肥演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飏为新任董事，并由合肥演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演艺有限不设监事会，陈玲任监事；2015年9月，演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股份公司，经创立大会选举江丽、林凯风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陈珊珊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初，演艺有限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陈宁、副总经理高建生、沈荣峰、段婷婷、李翔；2015年8月高建生退休，不再担任副总经理。2015年9月，演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由陈宁担任总经理，沈荣峰担任副总经理，段婷婷担任副总经理，李翔担任副总经理，浦浩然担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合肥演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演艺有限整体变更为合肥演艺以来，除董事（董事长）王节变更为陈飏外，其他人员未发生过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和增加是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要求进行的调整，并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585,240.81	12,731,963.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300,000.00	100,000.00
应收账款	655,033.40	618,329.35
预付款项	697,000.00	190,000.0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83,717.69	646,906.04
存货	448,710.11	433,788.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9,835.00	25,061.30
流动资产合计	15,899,537.01	14,746,048.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2,634,127.57
固定资产	6,153,384.57	4,435,313.59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创编剧目	1,416,568.80	-
文化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69,953.37	7,069,441.16
资产总计	23,469,490.38	21,815,489.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142,230.23	2,300,502.10
预收款项	8,738.00	182,738.00
应付职工薪酬	193.00	-
应交税费	225,565.62	86,899.94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980,426.72	1,235,282.4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357,153.57	3,805,422.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5,917,835.44	1,927,625.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17,835.44	1,927,625.29
负债合计	8,274,989.01	5,733,047.79
所有者权益：	-	-
股本	8,000,000.00	6,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172,419.19	6,345,863.6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402,208.22	591,775.97
未分配利润	3,619,873.96	2,644,802.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94,501.37	16,082,442.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469,490.38	21,815,489.92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694,859.90	14,267,796.52
减：营业成本	15,012,404.67	22,357,965.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9,665.76	465,334.58
销售费用	3,720,242.88	5,764,029.89
管理费用	5,803,593.94	4,762,706.18
财务费用	-192,068.80	-300,720.77
资产减值损失	99,924.45	-59,794.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98,903.00	-18,721,724.19
加：营业外收入	14,833,709.25	16,040,543.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34,806.25	-2,681,181.1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4,806.25	-2,681,181.1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34,806.25	-2,681,181.1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0	-0.4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0	-0.49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65,901.50	12,761,661.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40,581.91	17,402,74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06,483.41	30,164,406.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53,931.24	8,625,243.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81,244.58	12,829,391.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0,691.80	603,804.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5,288.45	8,930,244.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01,156.07	30,988,683.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5,327.34	-824,277.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348.80	301,487.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348.80	301,487.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44,399.29	460,155.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4,399.29	460,155.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2,050.49	-158,667.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3,276.85	-982,945.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31,963.96	13,714,908.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85,240.81	12,731,963.9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 审计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会审字[2016]066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报告审计意见：“我们认为，合肥演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合肥演艺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

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

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

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八）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200.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50.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低值易耗品、演艺成本等。

低值易耗品是指公司为开展演艺活动而准备的不符合固定资产定义的各种灯光、舞美和道具物品等。

演艺成本是指公司开展演艺活动过程中发生的成本支出，包括演职人员薪酬、演出专用设备道具和服装的摊销、演出场地租金、舞美灯光和化妆等费用。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演艺成本按演出剧目进行明细核算，归集成本支出。在演艺收入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当期结转营业成本。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

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③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

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

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5	2.38-4.75

（十二）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8-4.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5	9.50-11.8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

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三）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四）创编剧目

1、创编剧目的类别

对形成公司文化资产、享有剧目著作财产权的创编剧目以剧目分类核算。

2、创编剧目结转为文化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创编剧目可正式演出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文化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创编的剧目文化资产已开始正式演出，但尚未办理评审决算的，自开始正式演出之日起，根据项目预算或者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文化资产，并按公司文化资产摊销政策计提文化资产的摊销额，待办理评审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摊销额。

3、创编剧目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创编剧目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创编剧目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创编剧目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剧目创编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剧目创编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剧目创编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创编剧目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创编剧目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创编剧目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创编剧目减值准备。

创编剧目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文化资产

1、文化资产的类别

文化资产是指公司为开展演艺活动且转让剧目冠名权、转让剧目播放权等持有的剧目资产，以剧目分类核算。

2、文化资产的计价

文化资产为可正式演出剧目，其成本包括：剧本创作费用、编导人员劳务费用、专用设备和服装制作费用，排演人员薪酬、专业技术监督以及为使该剧目达到可证实演出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上述成本支出发生时，在创编剧目科目归集，在达到正式演出标准时，结转文化资产。

3、文化资产的摊销方法

文化资产按预计可用来开展演艺活动且冠名及播放的期间进行摊销，即从确认文化资产之日起，在预计可用来开展演艺活动且冠名及播放的期间内平均摊销。

公司在结转文化资产时和后续每个会计期末，对各项文化资产预计可用来开展演艺活动、冠名及播放的期间进行初始预测、重新预测和调整。如在后续期间重新预测后，需对预计期间进行调整，则作会计估计变更。预测时，主要结合公司和剧目的实际情况，考虑以往的销售业绩和行业经验，对剧目未来的市场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得出。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

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

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2)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3)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4)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5)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5、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1)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3)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①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①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④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服务成本；
- 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演艺活动

在演艺活动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收入；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在相关演艺活动完成时确认收入。

3、冠名权及播放权收入

在冠名及播放许可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分期平均确认收入。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二）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2)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 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①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 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 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①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②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5)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二十四)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

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2)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二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

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 8 项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执行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时，对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28.37%	-56.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5%	-16.2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84.40%	-113.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1	-0.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37	42.25
存货周转率（次）	34.02	54.83
财务指标	2015.12.31	2014.12.3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90	2.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26	26.28
流动比率（倍）	6.75	3.88
速动比率（倍）	6.55	3.76

（一）盈利能力分析

2015 年、2014 年毛利率分别为-28.37%、-56.70%，主要系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业务规模相对较小，报告期营业收入相对较低；同时在现有业务规模下，人员成本较高，导致营业成本较高；在收入规模较低及人员成本较高的影响下，公司毛利率为负，报告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84.40%、-113.18%，公司盈利能力较低。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6.75、3.88，

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5.26%、26.28%，流动比例均大于1且资产负债率小于50%，公司偿债能力良好。

（三）营运能力分析

2015年、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8.37、42.25。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不大，且随着业务规模不同，营业收入发生波动，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应波动。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5,327.34	-824,277.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2,050.49	-158,667.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3,276.85	-982,945.01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主要受经营业绩变动及收到的政府补贴影响；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主要受公司购买固定资产影响。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1、主营业务收入	10,636,221.50	90.95%	13,119,796.52	91.95%
其中：歌舞收入	3,222,040.35	27.55%	4,380,423.00	30.70%
庐剧收入	3,043,045.04	26.02%	2,792,480.00	19.57%
冠名权及播放权收入	2,852,548.50	24.39%	—	—
曲艺收入	922,387.61	7.89%	857,402.00	6.01%

演出服务收入	596,200.00	5.10%	5,089,491.52	35.67%
2、其他业务收入	1,058,638.40	9.05%	1,148,000.00	8.05%
营业收入合计	11,694,859.90	100.00%	14,267,796.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0.95%、91.95%，2015 年、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90%以上，保持稳定；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租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划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安徽地区	10,636,221.50	100.00%	13,119,796.52	100.00%
合计	10,636,221.50	100.00%	13,119,796.52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集中在安徽地区。

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与原则，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1,694,859.90	-18.03%	14,267,796.52
营业成本	15,012,404.67	-32.85%	22,357,965.03
营业利润	-13,198,903.00	29.50%	-18,721,724.19
利润总额	1,634,806.25	—	-2,681,181.17
净利润	1,634,806.25	—	-2,681,181.17

2015 年较 2014 年营业收入下降了 18.03%，主要系公司 2014 年承接“文一集团群星演唱会”演出服务业务，2014 年演出服务收入较大，2015 年演出服务收入减少所致；2015 年较 2014 年公司取得了冠名权及播放权收入，由于该业务自身特有属性，毛利率高，从而导致公司 2015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上升，同时在政府的支持下，取得了稳定的政府补助收入，在毛利率提高及取得稳定的政府补助基础上，公司 2015 年扭亏为盈。预计未来随着公司管理水平提高，业务规模发展，公司主营业务亏损情况将得到改善。

（三）毛利率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39.68%	-68.05%
综合毛利率	-28.37%	-56.70%

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分类别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营业务类别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毛利	毛利率	销售毛利	毛利率
歌舞	-4,959,036.26	-153.91%	-3,706,933.11	-84.63%
庐剧	-1,475,896.49	-48.50%	-1,433,697.49	-51.34%
冠名权及播放权收入	2,852,548.50	100.00%	-	-
曲艺	-779,029.86	-84.46%	-1,455,255.75	-169.73%
演出服务	140,552.40	23.57%	-2,331,639.23	-45.81%
合计	-4,220,861.71	-39.68%	-8,927,525.59	-68.05%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为负，主要系成立时间较短，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业务规模相对较小，报告期营业收入相对较低；同时在现有业务规模下，人员成本较高，导致营业成本较高；在收入规模较低及人员成本较高的影响下，公司毛利率为负，盈利能力较低。

公司2015年毛利率较2014年上升，主要系2015年较2014年公司取得了冠名权及播放权收入，由于该业务自身特有属性，毛利率高，从而导致公司2015年综合毛利率较2014年度上升。

（四）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3,720,242.88	-35.46%	5,764,029.89
管理费用	5,803,593.94	21.85%	4,762,706.18
财务费用	-192,068.80	36.13%	-300,720.77
营业收入	11,694,859.90	-18.03%	14,267,796.5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1.81%	-	40.4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9.63%	-	33.3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64%	-	-2.11%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推广费等，其中 2014 年销售费用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公司为了支持业务发展，加大了对市场的投入及推广，推广费较大，相应的销售费用较大，2015 年，随着市场的稳定，公司推广幅度有一定的回落，推广费相对减少，销售费用减少；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薪酬、租赁费、办公费及折旧费等，由于公司业务需求，2015 年度管理费用各主要明细均有所上升，从而导致 2015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总体上升 21.85%；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发生额较小。

（五）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244,284.85	15,904,483.5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9,424.40	136,059.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所得税影响额	-	-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	-
合计	14,833,709.25	16,040,543.02

（七）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房产税	房产原值或租金收入	1.2%、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4号)规定,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免征企业所得税、自用房屋房产税。

(八)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24.40	3,375.80
银行存款	13,584,816.41	12,728,588.16
合计	13,585,240.81	12,731,963.96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及银行存款。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81,860.00	51.11	19,093.00	362,767.00
1至2年	365,333.00	48.89	73,066.60	292,266.40
合计	747,193.00	100.00	92,159.60	655,033.4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50,873.00	100.00	32,543.65	618,329.35
1至2年	-	-	-	-
合计	650,873.00	100.00	32,543.65	618,329.3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主要集中在2年以内,且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大且收款及时所致,与公司业务情况相吻合。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按类别和账龄划分情况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利用坏账准备操纵业绩的情形。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合理。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
合肥电视广告有限公司	关联方	365,333.00	2 年以内	48.89
安徽省委宣传部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40.15
合肥广电传媒有限公司	关联方	71,860.00	1 年以内	9.62
合肥市民政局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1.34
合计		747,193.00	-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 比例 (%)
合肥电视广告有限公司	关联方	365,333.00	1 年以内	56.13
安徽家饰界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000.00	1 年以内	33.03
合肥印象包河旅游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600.00	1 年以内	8.54
安徽闽商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40.00	1 年以内	1.99
合肥学院	非关联方	2,000.00	1 年以内	0.31
合计		650,873.00	-	100.00

3、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41,925.15	39.44	7,096.26	134,828.89
1 至 2 年	12.00	0.00	2.40	9.60
2 至 3 年	10,598.00	2.95	3,179.40	7,418.60
3 至 4 年	-	-	-	-
4 至 5 年	207,302.98	57.61	165,842.38	41,460.60
合计	359,838.13	100.00	176,120.44	183,717.69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52,817.00	70.63	27,640.85	525,176.15
1 至 2 年	22,598.00	2.89	4,519.60	18,078.40
2 至 3 年	-	-	-	-

3至4年	207,302.98	26.49	103,651.49	103,651.49
4至5年	-	-	-	-
合计	782,717.98	100.00	135,811.94	646,906.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主要为保证金、备用金、代收代付款等，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了54.03%，主要由于公司收回保证金等所致；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合肥市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	非关联方	135,344.00	4-5年	37.61	代收代付
刘子龙	非关联方	41,906.00	1年以内	11.65	备用金
合肥市房地产管理局	非关联方	38,026.00	4-5年	10.57	代收代付
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33,932.98	4-5年	9.43	代收代付
合肥海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81.30	1年以内	8.36	租房保证金
合计		279,290.28	-	77.62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500.00	1年以内	18.21	保证金
合肥市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	非关联方	135,344.00	3-4年	17.29	代收代付
中体合肥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12.78	保证金
宋晓丹	非关联方	96,783.00	1年以内	12.36	备用金
程家玉	非关联方	46,708.00	1年以内	5.97	备用金
合计		521,335.00	-	66.61	

4、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97,000.00	100.00	190,000.00	100.00
合计	697,000.00	100.00	19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剧本制作费等，2015年末较2014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新项目尚处于编创过程，预付了相应剧本制作费等费用。

5、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低值易耗品	448,710.11	100.00	433,788.11	100.00
合计	448,710.11	100.00	433,788.11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为低值易耗品，报告期内存货没有发生跌价的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且2015年12月末公司存货不存在用于抵押、担保的情况。

6、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12.31 余额	6,540,403.42	-	6,540,403.42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外购	-	-	-
3.本期减少金额	6,540,403.42	-	6,540,403.42
(1) 处置	6,540,403.42	-	6,540,403.42
4.2015.12.31 余额	-	-	-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4.12.31 余额	3,906,275.85	-	3,906,275.85
2.本期增加金额	155,321.46	-	155,321.46
(1) 计提或摊销	155,321.46	-	155,321.46
3.本期减少金额	4,061,597.31	-	4,061,597.31
(1) 处置	4,061,597.31	-	4,061,597.31
4.2015.12.31 余额	-	-	-

三、减值准备			
1.2014.12.31 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15.12.31 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2015.12.31 账面价值	-	-	-
2.2014.12.31 账面价值	2,634,127.57	-	2,634,127.57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计量模式，2015年末较2014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将用于商业出租的房产无偿划转给合肥文广集团有限公司所致。

7、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12.31 余额	4,549,691.61	1,631,895.40	492,200.00	426,587.00	7,100,374.01
2.本期增加金额	—	1,914,611.00	643,753.29	86,035.00	2,644,399.29
(1) 购置	—	1,914,611.00	643,753.29	86,035.00	2,644,399.29
3.本期减少金额	878,818.10	—	—	—	878,818.10
(1) 处置或报废	878,818.10	—	—	—	878,818.10
4.2015.12.31 余额	3,670,873.51	3,546,506.40	1,135,953.29	512,622.00	8,865,955.20
二、累计折旧					
1.2014.12.31 余额	928,720.70	1,131,238.66	335,985.19	269,115.87	2,665,060.42
2.本期增加金额	181,660.83	521,860.80	62,734.61	116,131.17	882,387.41
(1) 计提	181,660.83	521,860.80	62,734.61	116,131.17	882,387.41
3.本期减少金额	834,877.20	—	—	—	834,877.20
(1) 处置或报废	834,877.20	—	—	—	834,877.20
4.2015.12.31 余额	275,504.33	1,653,099.46	398,719.80	385,247.04	2,712,570.63

三、减值准备					
1.2014.12.31 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5.12.31 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5.12.31 账面价值	3,395,369.18	1,893,406.94	737,233.49	127,374.96	6,153,384.57
2.2014.12.31 账面价值	3,620,970.91	500,656.74	156,214.81	157,471.13	4,435,313.59

公司固定资产 2015 年末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没有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创编剧目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东门破	—	1,416,568.80	—	1,416,568.80
合计	—	1,416,568.80	—	1,416,568.80

2015 年末，公司创编剧目余额为 141.66 万元，主要为剧目《东门破》发生的相关支出，因该剧目尚处于编创过程，且其编创过程的目的性很强，用于在文化市场上获取版权使用费收入，故该剧目创编过程中发生的能可靠计量的相关编舞、舞美、服装设计等支出时，先归集记入“创编剧目”，在达到正式演出标准时，再转入文化资产。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剧目《东门破》尚未达到正式演出标准。

9、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与计提情况

(1)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 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计提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具体金

额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268,280.04	168,355.59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2,159.60	32,543.6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6,120.44	135,811.94
合计	268,280.04	168,355.59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具体计提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99,924.45	-59,794.20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9,615.95	29,543.6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0,308.50	-89,337.85
合计	99,924.45	-59,794.20

（九）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演出制作费	1,142,230.23	100.00	1,701,665.30	73.97%
其他	-	-	598,836.80	26.03%
合计	1,142,230.23	100.00	2,300,502.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14.22万元、230.05万元，其中2014年末余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应付未付的演出制作费较大所致。

2、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738.00	100.00	182,738.00	100.00
合计	8,738.00	100.00	182,738.00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演出款，2014 年末预收账款金额较大，其主要为预收第七届安徽曲艺节项目的演出款。

3、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税	143,405.83	77,555.70
房产税	62,626.35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38.39	5,428.90
教育费附加	7,170.29	3,877.78
其他	2,324.76	37.56
合计	225,565.62	86,899.94

2015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较大，主要原因系营业税及房产税增加所致。

4、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17,669.89	93.60	990,000.00	80.14
1 至 2 年	17,439.00	1.78	100,000.00	8.10
2 至 3 年	-	-	68,560.83	5.55
3 年以上	45,317.83	4.62	76,721.63	6.21
合计	980,426.72	100.00	1,235,282.46	100.00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末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20.63%，主要系应付合肥文广集团有限公司房租费减少所致。

5、递延收益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5,917,835.44	1,927,625.29
其中：下拨设备购置及剧目创作经费 1	—	74,472.23
下拨设备购置及剧目创作经费 2	933,333.34	1,200,000.00

文化产业园建设	2,000,000.00	—
花戏楼/天河	—	170,383.06
孔雀东南飞晋京	114,046.10	482,770.00
东门破	1,400,000.00	—
庐剧非遗研讨专项	875,776.00	—
白龙与玉姑	400,000.00	—
戏剧节（晚会）	194,680.00	—
合计	5,917,835.44	1,927,625.29

公司递延收益主要系收到政府相关补助，2015 年末递延收益较 2014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5 年收到了文化产业园建设及相关项目等补助所致。

（十）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	6,500,000.00
资本公积	3,172,419.19	6,345,863.65
盈余公积	402,208.22	591,775.97
未分配利润	3,619,873.96	2,644,802.51
股东权益合计	15,194,501.37	16,082,442.13

1、实收资本（或股本）

2015 年末实收资本较 2014 年末增加系：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以经审计后的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2、资本公积

2014 年末资本公积为 634.59 万元，其主要构成系：2011 年公司成立后，公司控股股东合肥文广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合肥市庐剧院、合肥市歌舞团、合肥市曲艺团无偿转入公司形成的资本公积。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资本公积大幅度变动，其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2015 年 6 月 30 日，合肥市国资委作出《关于无偿划转合肥演艺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的批复》（合国资产权[2015]137 号），同意合肥演艺有限责任公司将其名下六处房产无偿划转至文广集团，此次无偿划拨相应减少了资本公积 252.27 万元。

(2) 2015年9月21日，公司以经审计后的2015年6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净减少65.07万元。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文广集团直接持有合肥演艺369.2308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6.15%，通过子公司广电投资持有合肥演艺430.7692万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53.85%，为演艺公司的控股股东；合肥市广播电视台通过文广集团间接持有公司100%股份，为演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 其他关联方

名称	关联关系
合肥有线电视宽带网络有限公司	合肥文广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
合肥环城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合肥有线电视宽带网络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合肥广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有线电视宽带网络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安徽奥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广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公司
安徽广电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合肥广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公司
合肥智慧共享交通有限公司	合肥广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参股的公司
安徽文化艺术品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广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参股的公司
合肥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广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参股的公司
合肥城市云数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广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参股的公司

合肥广电传媒有限公司	合肥广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公司
合肥广播有限公司	合肥文广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合肥市环视广播电视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文广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安徽城联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文广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巢湖市广电数字广播电视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文广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合肥文润传媒有限公司	合肥文广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合肥电视广告有限公司	合肥广电传媒有限公司参股的公司
合肥天波广告有限公司	合肥广播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合肥凡享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广播有限公司参股的公司
合肥和视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电视台控制的公司
安徽广电移动电视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有线电视宽带网络有限公司参股的公司
安徽五星东方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有线电视宽带网络有限公司参股的公司
安徽东方田园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合肥市广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参股的公司
安徽优乔士商贸有限公司	合肥文广集团控制的公司
合肥广电青翼传媒有限公司	合肥广电传媒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提供服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肥文广集团有限公司	冠名权及播放权收入	2,852,548.50	—
合肥广电传媒有限公司	表演收入	78,860.00	—
安徽城联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	表演收入	51,100.00	—
合肥广播有限公司	表演收入	12,400.00	16,000.00
合肥电视广告有限公司	表演收入	3,000.00	371,333.00

2、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度租赁费	2014 年度租赁费
-------	--------	------------	------------

合肥文广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990,000.00	990,000.00
------------	------	------------	------------

3、无偿划转情况

2015年6月24日，合肥市广播电视台（文广集团）党委会召开党委会议，形成[2015]11期《会议纪要》，决议同意演艺有限无偿划转该六处房产至文广集团；2015年6月30日，合肥市国资委作出《关于无偿划转合肥演艺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的批复》（合国资产权[2015]137号），同意演艺有限将其名下六处房产（划转时房产账面价值为252.27万元）无偿划转至文广集团。

4、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分析

为进一步支持与推动非遗庐剧传承与发展，充分整合和利用现有资源，进一步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同时兼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合肥演艺与文广集团签订冠名权及播放权转让合同，就支持合肥演艺国家级非遗庐剧艺术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合肥演艺与文广集团之间的交易是根据双方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符合双方的战略发展以及文化事业繁荣发展的需要。合肥演艺与其他公司发生的表演服务系公司正常业务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为了满足合肥演艺的办公需求，提高公司各部门之间协同工作效率，便于公司内部资源共享，进一步降低管理成本，合肥演艺与文广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合肥市天鹅湖路558号合肥广电中心B座15层、16层的房产作为办公场所使用。

为突出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断优化完善业务组合，使公司符合致力于成为合肥市文化演艺的领先企业的战略定位，2015年6月，根据合肥市国资委作出的《关于无偿划转合肥演艺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的批复》（合国资产权[2015]137号）文件要求，公司将6处房产无偿划拨给文广集团。

5、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分析

（1）公司转让冠名权及播放权的公允性分析

公司转让冠名权及播放权的主要内容为公司编排的庐剧大戏相关演出的冠名权与电视播放权、广播权、信息网络播放权、复制权、出版权等著作权利，定价系根据庐剧这一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色艺术表现形式，考虑相关庐

剧的编创费、导演费、专家论证与评审费、舞美、灯光、服装、道具、化妆设计及制作费、音乐创作与制作费、剧场租赁费、剧目录像制作费、人员排练费、编排周期、排练难度、表演时长、表演影响力等因素，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最终的合同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合肥演艺向关联方取得表演收入的公允性分析

合肥演艺报告期内对关联方提供演出服务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14.54 万元、38.7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7%、2.95%。向关联方提供的服务主要为日常项目以及小型的歌舞演出服务，该类定价主要考虑演员成本、舞美成本、演出时长、演出地点和演出规模等因素，由交易双方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最终的合同价格，与合肥演艺向其他非关联方提供服务的定价方式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关联租赁的公允性分析

通过网上查询，与合肥演艺租赁办公场所相近区域的市场租赁情况如下：

信息来源	位置	租赁价格（元/月/平方米）
58 同城	政务区蔚蓝商务港	30.00
58 同城	政务区翡翠路源唐电子大厦	25.00
平均单价	-	27.50

报告期内，公司向文广集团租赁办公场所的单价为 25 元/月/平方米，与同类地段房屋租赁价格相比，无重大异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4）无偿划转的公允性分析

2015 年 6 月，根据合肥市国资委作出的《关于无偿划转合肥演艺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的批复》（合国资产权[2015]137 号）文件要求，为突出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公司的 6 处房产无偿划拨给文广集团，该无偿划转对价为零，符合《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6、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分析

公司转让冠名权及播放权、提供表演服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仍将与关联方发生此类交易。

合肥演艺与文广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合肥市天鹅湖路 558 号合肥广电中心 B 座 15 层、16 层的房产作为办公场所使用，租赁期限 20

年。公司将继续租赁该房产。

2015年6月，根据合肥市国资委作出的《关于无偿划转合肥演艺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的批复》（合国资产权[2015]137号）文件要求，公司将6处房产无偿划拨给文广集团，该无偿划转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合肥电视广告有限公司	365,333.00	73,066.60	365,333.00	18,266.65
应收账款	合肥广电传媒有限公司	71,860.00	3,593.00	-	-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合肥文广集团有限公司	—	990,000.00

3、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款项情况

（1）2016年1-6月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核算科目	往来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	资金利息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合肥电视广告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经营性往来	365,333.00	-	-	-	365,333.00
合肥广电传媒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经营性往来	71,860.00	-	-	71,860.00	-

注：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应收合肥电视广告有限公司款项已结清。

（2）2015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核算科目	往来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	资金利息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文广集团	应收账款	经营性往来	-	2,852,548.50	-	2,852,548.50	-
合肥电视广告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经营性往来	365,333.00	3,000.00	-	3,000.00	365,333.00

合肥广电传媒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经营性往来	-	78,860.00	-	7,000.00	71,860.00
安徽城联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经营性往来	-	51,100.00	-	51,100.00	-
合肥广播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经营性往来	-	12,400.00	-	12,400.00	-

(3) 2014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核算科目	往来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	资金利息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合肥和视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经营性往来	3,000,000.00	-	-	3,000,000.00	-
合肥电视广告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经营性往来	-	371,333.00	-	6,000.00	365,333.00
合肥广播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经营性往来	-	16,000.00	-	16,000.00	-

上述款项属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正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往来款，不属于因关联方借款等其他原因形成的应收款项。从报告期初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没有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系遵照平等协商、公平公允的原则确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规定，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明确了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制度。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以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拟改制事宜涉及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8月31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合肥演艺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合肥演艺有限责任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皖评报[2015]13号）。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增值率（%）
资产总额	1,743.30	1,899.89	8.98
负债总额	626.05	377.30	-39.37
净资产额	1,117.24	1,522.59	36.28

十、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上述的股利分配政策。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之“（六）子公司基本情况”。

十二、风险因素

详见本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第五章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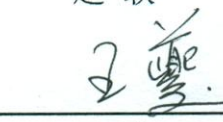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签字：


陈 飏


赵 联


徐国志


陈 宁


王 夔

公司监事签字：


江 丽


林凯风


陈珊珊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浦浩然


沈荣峰


李 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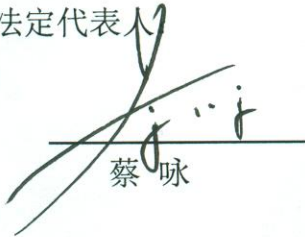

段婷婷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蔡咏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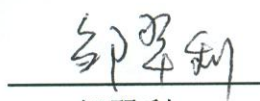

孔晶晶

项目小组成员：


刘俊


储召忠


李媛


邹翠利


袁大钧


谢天宇


张进



三、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王 伟


史山山

负责人签名：


张晓健



四、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郑磊



齐利平

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7月14日

五、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丁凌霄


程军

机构负责人签名：


丁凌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第六章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